

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现科技”或“公司”）及申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分析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

本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仿宋（四号、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五号、不加粗/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中的图表字体
楷体（小四、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未修改已披露部分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1）根据公转书及公开信息，金控投资是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与公司签署资助协议，出资来源为浙江省财政厅资金拨付。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资助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金控投资与公司约定的转股行权条件、行权有效期、退出机制等，金控投资转股行权、退出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符合《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

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②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国有参股，如涉及，公司入股及退出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金控投资出资、退出的价格依据及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公转书披露：金控投资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0.4268%股权转让给庞晨；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于2017年2月分别将其持有的1.5467%股权、1.2136%的股权、0.0469%的股权、0.7093%的股权转让给金控创投；丽江椅业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606%股权转让给丽驰投资；新余若信于2021年9月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2.20%股份转让给王博。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公转书披露，新余若信于2021年8月入股，于9月退出。请公司补充说明新余若信入股后迅速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博受让新余若信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股东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并与相应的增资过程对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针对历史上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的情形所采取的的尽职调查措施、获取的事实依据等。

(1) 根据公转书及公开信息，金控投资是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与公司签署资助协议，出资来源为浙江省财政厅资金拨付。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资助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金控投资与公司约定的转股行权条件、行权有效期、退出机制等，金控投资转股行权、退出是否履

行必要程序，是否符合《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②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国有参股，如涉及，公司入股及退出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金控投资出资、退出的价格依据及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金控投资系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代表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与有限公司签署资助协议，并办理行权、退出等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为帮助公司克服创业启动资金困难，扶持公司快速孵化成长，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金控投资、乙方虚现科技、丙方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协议书》，约定由浙江省财政厅资金拨付20万元整，以供扶持培育公司创业项目。上述款项的拨付经《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第二批项目资助款的批复》（浙财企[2015]184号）批复同意。

《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协议书》对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甲方的行权与退出进行了约定和安排。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条款中约定：在乙方虚现科技创业项目接受天使梦想基金资助的同时，甲方金控投资自动获得公司引进首次社会股权融资时资助款转股的期权，乙方在接受甲方资助后首次融资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拟进行融资事项，并有义务向意向投资者披露本协议约定的资助款转股期权事宜。

甲方的行权与退出条款中约定：其一，公司创业项目获得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后，在引进首次社会股权融资时，金控投资有权无条件按照此次估值行权，经浙江省财政厅审批后将资助资金转为对创业项目企业的投资，金控投资作为股东办理股权登记手续，行权后取得的占股比例=资助款/该轮投前估值*100%。其二，行权项目经一段时间培育后，在公司引进新一轮股权融资时，金控投资根据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

2016年2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金控投资根据上述约定，经《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梦想基金对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行权的批复》（浙财企[2016]8号）批复同意，进行行权。按照该轮融资北京九合云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杭州璞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公司的投前估值情况计算金控投资的占股比例，即该轮增资后金控投资持有有限公司 0.44%的股权（对应 2.456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 2.4564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金控投资与庞晨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协议书》对金控投资股权行权及所持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金控投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4268%股权（对应 2.456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 2.4564 万元）以 51.2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晨。对应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该轮融资丽江椅业进入公司的相同。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办法》的规定及金控投资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无需浙江省财政厅批复。

2016 年为“VR 元年”，VR 行业高速发展并受到资本市场的高度青睐，根据 Deloitte（德勤）2016 年 1 月的预测，2016 年全球虚拟现实（VR）市场规模将达到数十亿美元，其中 7 亿来自硬件销售；其它来自内容。数据分析公司 SuperData 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左右发布报告说，2016 年全球 VR 总产值约为 27 亿美元。在此背景下，虚拟现实作为国内 VR 行业起步较早且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受到了专业投资机构及对 VR 行业前景看好的投资者的关注。2016 年两次融资均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公司 2016 年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是公司股东与投资方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是新增投资方真实意图的体现。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

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金控投资在资助及入股公司时，为浙江省财政厅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其在资助及入股公司时，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批复文件。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办法》的规定和金控投资复函确认，金控投资退出公司时，其有权根据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

综上所述，金控投资转股行权、退出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参股，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金控投资入股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退出时其有权根据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金控投资入股及退出合法合规；金控投资出资、退出的价格系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按照该轮融资的估值确定，价格差异较大存在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浙江省财政厅官网（<http://czt.zj.gov.cn/>）、查阅《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

2、查阅金控投资与虚现科技及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协议书》；

3、获取金控投资出具的《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复函》、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实地调查笔录》；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5、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晨；

6、访谈金控投资经办工作人员。

（二）分析过程

2015年12月，为帮助公司克服创业启动资金困难，扶持公司快速孵化成长，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浙江省财政厅资金拨付20万元整，以供扶持培育公司创业项目。

经访谈并经金控投资出具《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复函》

确认，上述款项的拨付经《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第二批项目资助款的批复》（浙财企[2015]184号）批复同意。上述批复原件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查阅和见证。

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金控投资系代表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与有限公司签署资助协议，并办理行权、退出等相关事宜的主体。2015年12月，甲方金控投资、乙方虚现科技、丙方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签署《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协议书》，对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甲方的行权与退出进行了约定和安排。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约定：在乙方虚现科技创业项目接受天使梦想基金资助的同时，甲方金控投资自动获得公司引进首次社会股权融资时资助款转股的期权，乙方在接受甲方资助后首次融资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拟进行融资事项，并有义务向意向投资者披露本协议约定的资助款转股期权事宜。

甲方的行权与退出条款中约定：其一，公司创业项目获得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后，在引进首次社会股权融资时，金控投资有权无条件按照此次估值行权，经浙江省财政厅审批后将资助资金转为对创业项目企业的投资，金控投资作为股东办理股权登记手续，行权后取得的占股比例=资助款/该轮投前估值*100%。其二，行权项目经一段时间培育后，在公司引进新一轮股权融资时，金控投资根据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

2016年2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金控投资根据上述约定，经《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梦想基金对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行权的批复》（浙财企[2016]8号）批复同意，进行行权。上述批复原件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查阅和见证。金控投资的占股比例按照该轮融资北京九合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璞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公司的投前估值情况计算，即该轮增资后金控投资持有有限公司0.44%的股权（对应2.456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2.4564万元）。

2016年8月11日，金控投资与庞晨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协议书》对金控投资股权行权及所持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金控投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4268%股权（对应2.456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2.4564万元）以51.2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晨。对应

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该轮融资丽江椅业进入公司的相同。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办法》的规定并经金控投资出具的《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复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无需浙江省财政厅批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金控投资为浙江省财政厅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其在资助及入股公司时，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批复文件。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办法》的规定和金控投资复函确认，金控投资退出公司时，其有权根据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

经主办券商访谈虚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晨，公司 2016 年两次融资均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公司 2016 年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是公司股东与投资方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是新增投资方真实意图的体现。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投资转股行权、退出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参股，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金控投资入股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退出时无需取得，金控投资入股及退出合法合规；金控投资出资、退出的价格系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按照该轮融资的估值确定，价格差异较大存在合理性。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控投资转股行权、退出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

(2) 公转书披露：金控投资于 2016 年 8 月将持有的 0.4268% 股权转让给庞晨；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于 2017 年 2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 1.5467% 股权、1.2136% 的股权、0.0469% 的股权、0.7093% 的股权转让给金控创投；丽江椅业于 202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606% 股权转让给丽驰投资；新余若信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 2.20% 股份转让给王博。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金控投资与庞晨根据《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资助协议书》对金控投资股权行权及所持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金控投资根据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计算退出价格，即金控投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4268% 股权（对应 2.456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 2.4564 万元）以 51.2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晨。

……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股权转让双方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10、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3日，丽江椅业与丽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丽江椅业为丽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丽江椅业与丽驰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其内部构架调整及战略安排，因此转让价格与丽江椅业进入公司价格相同。根据该协议约定，丽江椅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606%股权（对应17.2665万元注册资本）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驰投资。丽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0日，新余若信与王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新余若信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2.20%股份（对应15.1685万元注册资本）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21年8月新余若信出资进入公司相同，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股权转让双方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历次股权及股份转让协议；
- 3、获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的《说明》；
- 4、获取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个税缴纳凭证；
- 5、访谈庞晨、王博、魏乔、潘博航等股权转让相关方。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转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	2016.08	金控投资	庞晨	20.85元/ 注册资 本	根据《办法》《协议》及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2016年7月丽江椅业增资）的估值情况计算退出价格。
2	2017.02	庞晨、王	金控创投	21.15元/	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博、周骏、 虚现投资		注册资 本	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股 权转让双方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3	2020.01	丽江椅业	丽驰投资	20.85元/ 注册资 本	系股东丽江椅业内部持股主体变更，丽 江椅业为丽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转让价格与丽江椅业进入公司价格相 同。
4	2021.09	新余若信	王博	36.26元/ 股	参考2021年8月新余若信向公司增资 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 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 素，经股权转让双方沟通的基础上最终 确定的

同时，主办券商经核对工商档案及股权转让相关凭证，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的情形。

序号	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情形	核查措施及确认事实
1.	2016年1月庞晨向魏乔转让虚现有限股权，登记为王博向魏乔转让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确认工商登记的情况； (2) 查阅庞晨与魏乔的代持协议，确认庞晨为魏乔代持虚现有限5万元注册资本情况； (3) 访谈庞晨、王博、魏乔，确认王博向庞晨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及庞晨向魏乔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同时进行工商变更，公司工商变更经办人员为减少登记程序而操作失误，直接通过王博转让公司1%的股权给魏乔。
2.	2016年12月潘博航以5万元向周骏转让虚现有限2.6062%的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10万元），登记为15万元价格转让；庞晨以0元价格向王博转让虚现有限30.1189%股权（对应173.349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173.3498万元），登记为173.3498万元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确认潘博航向周骏转让股权、庞晨向王博转让股前的工商登记情况； (2)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确认潘博航转让股权时实缴出资5万元及周骏后续实缴出资情况，庞晨向王博转让时，庞晨转出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到位及王博后续实缴出资情况； (3) 访谈周骏、潘博航，确认双方股权转让真实交易价格为5万元； (4) 访谈庞晨、王博，确认双方股权转让真实交易价格为0元。
3.	2017年1月庞晨、王博、周骏以0元向虚现投资转让虚现有限未实缴到位的股权，登记为按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转让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确认庞晨、王博、周骏向虚现投资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情况； (2)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确认庞晨、王博、周骏向虚现投资转让股权时未实缴出资到位，及虚现投资实缴出资情况；

序号	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情形	核查措施及确认事实
		(3) 访谈庞晨、王博、周骏，确认虚现投资当时拟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庞晨、王博、周骏与虚现投资股权转让真实交易价格为0元。

经核查股权转让相关凭证、股权转让股东个税缴纳凭证，并经访谈及相关方出具书面确认，上述与实际转让情况不符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工商模板，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系公司工商变更经办人员为减少登记程序而操作失误。

(三)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并保证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经采取上述核查措施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等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的情形系公司工商变更经办人员为减少登记程序而操作失误或沿用工商登记机关《股权转让协议》模板导致的，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 公转书披露，新余若信于2021年8月入股，于9月退出。请公司补充说明新余若信入股后迅速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博受让新余若信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新余若信于2021年8月入股后，经主办券商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发现，其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公司与新余若信沟通确定，其短期内无法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因此新余若信决定放弃对虚现科技的投资，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

公司股东王博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因受让上述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款550万元为其自筹资金，一部分为自有资金，包括存款、自有理财产品的赎回等；一部分为王博向其亲朋的借款。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王博及新余若信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王博及新余若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本人/单位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上述借款出借方确认，王博借款资金来源方向其出借的款项是真实借款，与王博之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信托、特别约定或协议安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3、获取新余若信与王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获取出让方新余若信、受让方王博出具的《说明》；
- 5、获取王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银行账号近3个月的流水记录；
- 6、访谈王博及其借款的出借方，查阅相关借条。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余若信投资入股公司后尚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不满足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经公司与新余若信沟通，新余若信短期内无法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遂决定放弃对虚现科技的投资，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公司股东王博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因受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价款550万元。

经核查王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银行账号近3个月的流水记录、相关借条，并经访谈王博及其借款出借人，王博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一部分为自有资金，包括存款、自有理财产品的赎回等；一部分为王博向其亲朋的借款。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王博及新余若信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王博及新余若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本人/单位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王博上述借款的出借方，王博借款资金来源方向其出借的款项是真实

借款，与王博之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信托、特别约定或协议安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新余若信因不满足股东适格性入股后即迅速退出具有合理性；王博受让新余若信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余若信因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而将股份转让给看好公司未来前景的公司股东王博后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王博受让新余若信持有的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股东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并与相应的增资过程对应。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记账时间	实缴出资（元）	备注
庞晨	2,388,117	2,388,117	2015.08.31	90,000	-
			2015.09.30	180,000	-
			2016.05.31	300,000	-
			2016.12.31	1,882,574	-
			2016.12.30	24,56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控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实缴。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金控投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4268%股权（对应2.456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2.4564万元）转让给庞晨。
2016.12.31	-89,02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庞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467%股权（对应8.90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王博	1,558,892	1,558,892	2016.12.31	1,477,056	-
			2016.12.31	-69,84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王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136%的股权(对应6.984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21.10.31	151,68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新余若信于2021年8月26日实缴。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新余若信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2.20%股份(对应15.168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博。
虚现投资	822,503	822,503	2016.12.30	863,327	-
			2016.12.31	-40,82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虚现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093%的股权(对应4.0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金控创投	793,304	793,304	2016.12.31	590,911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6.12.31	89,02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庞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467%股权(对应8.90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16.12.31	69,84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王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136%的股权(对应6.984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16.12.31	2,69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周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469%的股权(对应0.269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16.12.31	40,82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虚现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093%的股权(对应4.0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硅谷天堂	396,655	396,655	2016.12.31	396,655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九合	334,971	334,971	2016.04.30	334,97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

云腾					本（实收资本）
周骏	204,344	204,344	2015.07.31	13,000	-
			2015.09.30	40,000	-
			2016.05.31	47,000	-
			2016.12.30	57,043	-
			2016.12.31	50,000	潘博航于2016年5月30日实缴。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潘博航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2.6062%的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5万元)转让给周骏。
2016.12.31	-2,69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周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469%的股权(对应0.269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丽驰投资	172,665	172,665	2020.10.22	172,66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丽江椅业于2016年7月29日实缴。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丽江椅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606%股权(对应17.26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丽驰投资。
璞程投资	111,657	111,657	2016.04.30	111,65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金复创业	111,657	111,657	2016.04.30	111,65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出资凭证；
- 3、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二）分析过程

公司股东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记账时间	实缴出资(元)	备注
庞晨	2,388,117	2,388,117	2015.08.31	90,000	-

			2015.09.30	180,000	-
			2016.05.31	300,000	-
			2016.12.31	1,882,574	-
			2016.12.30	24,56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控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实缴。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金控投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4268%股权(对应2.456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2.4564万元)转让给庞晨。
			2016.12.31	-89,02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庞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467%股权(对应8.90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王博	1,558,892	1,558,892	2016.12.31	1,477,056	-
			2016.12.31	-69,84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王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136%的股权(对应6.984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21.10.31	151,68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新余若信于2021年8月26日实缴。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新余若信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2.20%股份(对应15.168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博。
虚现投资	822,503	822,503	2016.12.30	863,327	-
			2016.12.31	-40,82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虚现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093%的股权(对应4.0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金控创投	793,304	793,304	2016.12.31	590,911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6.12.31	89,02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庞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467%股权(对应8.90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16.12.31	69,84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王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136%的股权(对应6.984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16.12.31	2,69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周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469%的股权(对应0.269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2016.12.31	40,824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虚现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093%的股权(对应4.0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硅谷天堂	396,655	396,655	2016.12.31	396,655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九合云腾	334,971	334,971	2016.04.30	334,97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周骏	204,344	204,344	2015.07.31	13,000	-
			2015.09.30	40,000	-
			2016.05.31	47,000	-
			2016.12.30	57,043	-
			2016.12.31	50,000	潘博航于2016年5月30日实缴。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潘博航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2.6062%的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5万元)转让给周骏。
			2016.12.31	-2,69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周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469%的股权(对应0.269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控创投。
丽驰投资	172,665	172,665	2020.10.22	172,66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丽江椅业于2016年7月29日实缴。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丽江椅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606%股权(对应17.26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丽驰投资。
璞程投资	111,657	111,657	2016.04.30	111,65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金复	111,657	111,657	2016.04.30	111,657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

创业					本（实收资本）
----	--	--	--	--	---------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转书披露，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与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进行终止或修改，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或上市后将溯及既往地终止，如被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将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请公司补充说明：（1）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各协议签约主体，并明确各协议甲方、乙方等指代的具体当事人；依据修订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签约方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包括内容。

（2）创辉投资为硅谷天堂的基金管理人，并一同签署增资协议，但未参与签署终止或修改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是否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修改的效力。（3）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如未彻底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前述修订或补充后的协议中均保留的投资人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如何实施及相应的依据。（5）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相关约定的内容、相应的履约情况或变更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6）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于2021年7月签署补充协议，并增加了相应的追溯

终止条款。请公司说明前述追溯终止的内容是否为 2016 年 8 月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还是仅按照 2021 年 7 月新签署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终止相关权利义务责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彻底解除，如未彻底解除，仍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2）特殊投资条款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是否有法律依据、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4）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条款是否履行或变更完毕，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回复】

（1）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各协议签约主体，并明确各协议甲方、乙方等指代的具体当事人；依据修订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签约方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包括内容。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各协议签约主体及各协议甲方、乙方等指代的具体当事人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约主体当事人	备注
----	------	------	---------	----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约主体当事人	备注
1	《天使轮融资协议》	2016.01	甲方或投资方：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金控投资（已退出）。 乙方或公司或目标公司：虚现有限。 丙方：庞晨、王博、潘博航（已退出）、周骏、魏乔（已退出）。	原协议
	《天使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7.30	甲方：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 乙方：虚现科技。 丙方：庞晨、周骏。 丁方：王博。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
	《天使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07.30	甲方：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 乙方：虚现科技。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
2	《增资协议》	2016.08.04	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公司或虚现科技：虚现有限。 乙方：硅谷天堂。 丙方或原股东：庞晨、潘博航（已退出）、魏乔（已退出）、周骏、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丽江椅业。 丁方或创始股东：庞晨、王博、魏乔（已退出）、潘博航（已退出）、周骏。	原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1.07.30	甲方或公司：虚现科技。 乙方：硅谷天堂。 丙方：庞晨、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驰投资、璞程投资、王博。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
3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6.08.04	甲方或目标公司或公司或虚现科技：虚现有限。 乙方：创辉投资、硅谷天堂。 丙方或原股东：庞晨、王博、魏乔（已退出）、潘博航（已退出）、周骏。	原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简称“补充合同”）	2021.07.30	甲方或公司：虚现科技。 乙方：创辉投资、硅谷天堂。 丙方：庞晨、周骏、王博。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
	《补充合同二》	2021.07.30	甲方或公司：虚现科技。 乙方二：硅谷天堂。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
4	《增资合同书》（即“《增资合同》”）	2016.12	甲方或投资方：金控创投、硅谷天堂 乙方或原股东：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江椅业、虚现投资、璞程投资。 丙方或目标公司：虚现科技。	原协议
	《增资合同书》	2016.12	甲方或投资方：金控创投。	原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约主体当事人	备注
	之补充协议》 (即“《增资补充协议》”)		乙方或原股东：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驰投资、虚现投资、璞程投资。 丙方：虚现有限	
	《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1.07.30	甲方：金控创投、硅谷天堂。 乙方或原股东：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驰投资、虚现投资、璞程投资。 目标公司或丙方：虚现科技。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
	《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协议》	2021.07.30	甲方：金控创投。 乙方或创始股东：庞晨、王博、周骏。 丙方或公司：虚现科技。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
5	《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1.08.16	现有股东：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驰投资、虚现投资、璞程投资、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其中庞晨、王博、周骏合称“创始股东”，其他股东合称“投资方股东”。 投资方：新余若信。 公司：虚现科技。	原协议，已终止生效。

公司作为签约方在相关修订或补充协议中未增加设定义务、责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中对金控创投与庞晨、王博、周骏签署的《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协议》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2021年7月金控创投与庞晨、王博、周骏签署的《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协议》，公司未作为签约方，且在该协议中未承担任何的义务和责任。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金控创投)同意修改或调整《增资合同书》《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特殊权利条款，创始人股东向甲方承诺：如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拟受让人转让公司股份；如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则自《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转让或回购之日止，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

转让公司股份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拟受让人转让公司股份（“优先权”）。

（2）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以下简称“创始人股东通知”），通知应载明受让方名称、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和其他必要条件；甲方或甲方联系人自收到创始人股东通知之日起10日内须作出在创始人股东通知载明条件下包含是否转让、拟转让的股份数等信息的书面回复。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甲方放弃转让，创始人股东有权按照创始人股东通知载明条件进行转让。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持股期间每季度（按自然年度计，未免疑义，指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披露公司《股东名称》（包括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持股情况）。

（4）如甲方不同意转让，必要情况下，甲方可以与拟受让方自主协商转让价格及条件，创始人股东应积极协助甲方。

（5）创始人股东未依照本协议通知甲方或拟受让人不同意直接购买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创始人股东股份转让以后，甲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按照不劣于创始人股东转让条件受让甲方相应的股份。

（6）如公司进行后续融资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乙方有义务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通知应载明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潜在投资人和其他必要条件。如甲方及潜在投资人均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实现股份的出让（包括但不限于向潜在投资人揭示甲方出让股份的意愿、协助对接潜在投资人等）。

（7）甲方转让公司股份，创始人股东应予以配合、支持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2）创辉投资为硅谷天堂的基金管理人，并一同签署增资协议，但未参与签署终止或修改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是否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修改的效力。

创辉投资曾为硅谷天堂的基金管理人，除作为签约主体与硅谷天堂、庞晨、

王博、周骏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外，未参与签署公司其他增资协议。创辉投资于 2021 年 7 月与硅谷天堂、庞晨、王博、周骏及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同意终止或修改其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创辉投资已签署前述终止或修改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不会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修改的效力。

(3)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如未彻底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除投资人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的清算权条款、金控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对赌条款，以及金控创投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转让权条款等仅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未解除和公司与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及公司当时其他在册的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条款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外，其他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上述《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合同书》中：第 3.8 条（投资款用途保证）、第 4.3 条（公司未按约定完成投资方增资工商登记违约责任）、第 5.1 条（董事委派）、第 5.2 条和第 5.3 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限）、第 5.4 条（协议与章程冲突条款）、第 6.1 条和 6.2 条（投资人持股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置股份不超 5%）、第 6.3 条（反稀释）、第 6.4 条（优先受让权）、第 6.6 条（优先清算权）、第 7.1 条和 7.2 条（引入投资方的限制）、第 7.3 条（最惠条款）、第 10.1 条（清算事由）为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前述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日（2021 年 7 月 30 日）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失去公司

股东资格除外);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挂牌后将溯及既往地终止,协议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协议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

因此,上述解除或修改的条款已于2021年7月30日解除并发生效力,且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的条款未触发回溯条件,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其他方面产生影响。

综上,除《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上述条款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附条件解除或修改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其他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

(4) 前述修订或补充后的协议中均保留的投资人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如何实施及相应的依据。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07年6月生效,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根据《公司法》《破产法》和相关协议约定,如公司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清算情形的,对于存在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清偿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则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

务后的剩余财产，先由公司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得的部分，则优先用于保证投资人获得分配，在投资人获得分配后若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庞晨、王博、周骏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清算情形，将在不违反《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下，将根据协议约定，优先保证相关投资人获得分配。

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约定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的清算权，是经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双方适当签署，属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5)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相关约定的内容、相应的履约情况或变更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前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约定的内容及相应履约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权利人	协议名称	已达到触发条件内容	履约或变更情况
1	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	《天使轮融资协议》	第 5.1 条（投资方同意事项）、第 6.2.1 条和第 6.2.2 条（转让限制及优先受让权）、第 6.2.3 条（优先认购权）	涉及相关事项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取得投资人同意。
			第 6.1.1 条（知情权）	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相关报告/报表。
2	硅谷天堂、金控创投	《增资合同》《增资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三条和《增资合同》第 5.1 条（董事委派）	虚现科技设立前投资人已向公司委派董事，虚现科技设立后公司董事全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增资合同》第 5.2 条和第 5.3 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及表决通过比例满足协议约定。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相关报

序号	投资人/权利人	协议名称	已达到触发条件内容	履约或变更情况
			6.1 条和《增资合同》第 5.5 条（信息知情权）	告/报表。
			《增资合同》第 7.1 条和 7.2 条（引入投资方的限制）、《增资合同》第 7.3 条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最惠条款）	硅谷天堂已自动享有与金控创投同等权利。
			《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赌条款）	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已经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人且已经足额履行完毕；2018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金控创投支付投资款起 5 年内，若公司未完成 A 股主板 IPO 或新三板挂牌或被成功并购，则初始股东（庞晨）按年化 10% 单利回购甲方投资方股份，尚未触发。
3	硅谷天堂、创辉投资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五条（独家授权条款）	已触发，但未执行实施，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彻底终止。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6.2 条（对外担保等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借款，已经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上述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经公司全体股东及新余若信书面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解除及修改不存在纠纷。

(6) 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签署补充协议，并增加了相应的追溯终止条款。请公司说明前述追溯终止的内容是否为 2016 年 8 月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还是仅按照 2021 年 7 月新签署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终止相关权利义务责任。

详见本题之（2）、（3），上述追溯终止的内容为按照 2021 年 7 月 30 日新签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终止相关权利义务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公司所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彻底解除，如未彻底解除，仍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晨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博、周骏、虚现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二) 分析过程

经核查，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及附回溯条件终止或修改的条款如下：

1、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1) 历次增资协议中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原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内容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中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1	《天使轮增资协议》	甲方或投资方：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金控投资（已退出）； 乙方或	甲方：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 乙方：虚现科技。 丙方	优先清算权	《天使轮增资协议》第6.4.1条约定：“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甲方享有清算优先权：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核心资产，并不再进行实	修改为：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甲方依照《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享有优先于丙方的清算优先权：（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是

序号	原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内容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中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公司或目标公司：虚现有限； 丙方：庞晨、王博、潘博航（已退出）、周骏、魏乔（已退出）	一：庞晨；丙方二：周骏；合称“丙方”。 丁方：王博（2016年1月退出，后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质性经营活动的；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归属创始人和甲方以外的第三人的。	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解散公司的；（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公司的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并裁定公司破产的。	
					《天使轮增资协议》第 6.4.2 条约定：“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 100%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甲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但当甲方获得的分配额达到其投资款的 200%后停	修改为：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的第 6.4.1 条进行分配。	是

序号	原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内容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中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止参与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甲方的清算优先权。		
2	《增资合同》	甲方或投资方：金控创投、硅谷天堂； 乙方：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江椅业、虚现投资、璞程投资； 丙方或目标公司：虚现有限	甲方或投资方：金控创投、硅谷天堂； 乙方：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江椅业、虚现投资、璞程投资； 丙方：虚现科技	优先清算权	《增资合同》第 6.6 条约定：优先清偿权。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公司应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清算款来支付投资方增资价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清算优先权）。	修改为：优先清偿权。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进行清算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清算款（清算优先权）。	是
				清算事由	《增资合同》第 10.1 条约定：原股东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公司拟终止经营的、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核心资产，并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归属原股东和投资方以外的第三人的，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	修改为：公司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事由时，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并进行财产分配。	是

序号	原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内容	终止或修改补充协议中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3	《增资补充协议》	甲方或投资方：金控创投； 乙方或原股东：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驰投资、虚现投资、璞程投资； 丙方或称公司：虚现有限。		与实际控制人对赌	《增资补充协议》第1.2条：自《增资合同书》约定的甲方完成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489.7479万元之日起5年内，若标的企业未完成A股主板IPO或新三板挂牌或被成功并购，则创始股东（庞晨）按年化10%单利回购甲方投资方股份。	未作处置	是
4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或目标公司：虚现有限； 乙方：创辉投资、硅谷天堂； 丙方或原股东：庞晨、王博、魏乔（已退出）、潘博航、周骏。	甲方或公司：虚现科技； 乙方：创辉投资、硅谷天堂； 丙方：庞晨、周骏、王博	担保限制条款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6.2条约定：未经乙方（指创辉投资、硅谷天堂）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拆借资金，丙方持有的股权除非为目标公司自身经营需要，不得对外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修改为：公司未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拆借资金，丙方持有的股权除非为目标公司自身经营需要，不得对外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是

(2) 《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权利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1	《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协议》	甲方：金控创； 创始人股东：庞晨、王博、周骏	优先转让权	<p>《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协议》第一条约定：</p> <p>1. 甲方同意修改或调整《增资合同书》《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特殊权利条款，创始人股东向甲方承诺：如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拟受让人转让公司股份；如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则自《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转让或回购之日止，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拟受让人转让公司股份（“优先权”）。</p> <p>2. 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以下简称“创始人股东通知”），通知应载明受让方名称、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和其他必要条件；甲方或甲方联系人自收到创始人股东通知之日起10日内须作出在创始人股东通知载明条件下包含是否转让、拟转让的股份数等信息的书面回复。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甲方放弃转让，创始人股东有权按照创始人股东通知载明条件进行转让。</p> <p>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持股期间每季度（按自然年度计，未免疑义，指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披露公司《股东名称》（包括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持股情况）。</p> <p>4. 如甲方不同意转让，必要情况下，甲方可以与拟受让方自主协商转让价格及条件，创始人股东应积极协助甲方。</p> <p>5. 创始人股东未依照本协议通知甲方或拟受让人不同意直接购买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创始人股东股份转让以后，甲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按照不劣于创始人股东转让条件受让甲方相应的股份。</p> <p>6. 如公司进行后续融资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乙方有义务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p>	是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权利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通知应载明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潜在投资人和其他必要条件。如甲方及潜在投资人均有意愿进行老股转让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实现股份的出让(包括但不限于向潜在投资人揭示甲方出让股份的意愿、协助对接潜在投资人等)。 7. 甲方转让公司股份,创始人股东应予以配合、支持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附回溯条件终止或修改的条款

条目/项目	内容	《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处理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协议名称	《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调整原协议的范围	金控创投、硅谷天堂与庞晨等虚现有限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签署的《增资合同》及金控创投与庞晨等虚现有限股东2016年12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	—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金控创投、硅谷天堂; 乙方或原股东:庞晨、王博、周骏、九合云腾、金复创业、丽江椅业、虚现投资、璞程投资; 目标公司或丙方:虚现科技。	—	
附回溯条件终止或修改条款具体内容:			
《增资合同》第3.8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保证,投资方的投资款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议特殊决议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要求违约方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3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4.3条	如果公司未按4.1条和4.2条约定按时完成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60日仍无法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公司应于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对价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	终止	是

条目/ 项目	内容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处理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连带责任。		
《增资合同》第 5.1 条	<p>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代表出任董事一名，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出任董事一名。</p>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 5.2 条	<p>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方表决同意方为有效：(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 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13)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14) 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5) 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券商、保荐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16)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7)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议事项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是
《增资合同》第 5.3 条	<p>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5) 制订预算与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6) 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7) 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8)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9) 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0) 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券商、保荐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11)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p>		

条目/ 项目	内容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处理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贷款；(1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合同》第 5.4 条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中约定的内容。因工商变更登记的限制，无法按本合同约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各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经投资方同意可按上市公司要求修改章程，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各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本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 6.1 条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超过 5%。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 6.2 条	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合同第 6.1、6.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 6.3 条	防稀释条款。如果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证券（“额外增资”），需要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对公司新的增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其他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达到其在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的比例。额外增资时，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新的增资（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但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情形的除外。	修改为： “如果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证券（“额外增资”），需取得股东大会同意，投资方有权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对优先认购安排做出的决议进行认购。”	是
《增资合同》第 6.6 条	优先清偿权。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公司应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清算款来支付投资方增资价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清算优先权”）。	修改为： “优先清偿权。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等	是

条目/ 项目	内容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处理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进行清算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清算款（“清算优先权”）。	
《增资合同》第 6.4 条	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目标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优先转让权。若 2018 年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则投资方享有优先转让股份的权利。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 7.1 条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 7.2 条	如新的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方，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终止	是
《增资合同》第 7.3 条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终止	是

除上述投资人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的清算权条款，金控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关于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对赌条款，金控创投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优先转让权条款等仅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未解除，以及上述公司与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及公司当时其他在册的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合同》

中相关条款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文件，上述《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附回溯条件终止或修改。前述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日（2021年7月30日）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失去公司股东资格除外）；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挂牌后将溯及既往地终止，协议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协议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庞晨、周骏、王博出具的书面确认，如公司发生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清算的情形，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算，并将其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剩余财产先用于保证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如本次挂牌成功，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满足限售条件及决定转让时，将按照金控创投作为甲方与庞晨、王博、周骏作为乙方和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协议》保证相关投资人优先转让权，同时如本次挂牌成功，庞晨则无须履行关于

本次挂牌成功的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因此，上述未解除的相关义务，庞晨、王博、周骏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庞晨、王博、周骏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除投资人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的清算权条款，金控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关于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对赌条款，金控创投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优先转让权条款等仅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未解除，以及《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回溯条件解除或修改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上述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上述未解除的相关义务，庞晨、王博、周骏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庞晨、王博、周骏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仍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挂牌审查适用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上述未解除的相关义务，庞晨、王博、周骏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庞晨、王博、周骏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投资条款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 2、获取股东确认文件和公司相关说明；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特殊投资条款清理过程中存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均经是经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方适当签署，属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其他人合法权益，合法有效，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经清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特殊投资条款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是否有法律依据、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07年6月生效，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

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约定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的清算权，是经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方适当签署，属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其他人合法权益，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约定公司在按照《公司法》《破产法》明确规定的法定分配顺序进行分配之后，投资人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分配，是处于同一清偿顺序的股东内部对于分配顺序进行调整，不违反《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约定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的清算权，是经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方适当签署，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人的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清算权、转让权属于相关股东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投资人的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清算权、转让权属于相关股东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属于《挂牌审查适用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4）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条款是否履行或变更完毕，是否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 2、获取股东确认文件和公司相关说明；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终止或变更前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履约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权利人	协议名称	已达到触发条件内容	履约或变更情况
1	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	《天使轮融资协议》	第 5.1 条（投资方同意事项）、第 6.2.1 条和第 6.2.2 条（转让限制及优先受让权）、第 6.2.3 条（优先认购权）	涉及相关事项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取得投资人同意。
			第 6.1.1 条（知情权）	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相关报告/报表。
2	硅谷天堂、金控创投	《增资合同》《增资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三条和《增资合同》第 5.1 条（董事委派）	虚现科技设立前投资人已向公司委派董事，虚现科技设立后公司董事全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增资合同》第 5.2 条和第 5.3 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及表决通过比例满足协议约定。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6.1 条和《增资合同》第 5.5 条（信息知情权）	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相关报告/报表。
			《增资合同》第 7.1 条和 7.2 条（引入投资方的限制）、《增资合同》第 7.3 条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最惠条款）	终止前硅谷天堂已自动享有与金控创投同等权利。
			《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赌条款）	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已经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人且已经足额履行完毕；2018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金控创投支付投资款起 5 年内，若公司未完成 A 股主板 IPO 或新三板挂牌或被成功并购，则创始股东（庞晨）按年化 10% 单利回购

序号	投资人/权利人	协议名称	已达到触发条件内容	履约或变更情况
				甲方投资方股份，尚未触发。
3	硅谷天堂、创辉投资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五条（独家授权条款）	已触发，但未执行实施，于2021年7月30日彻底终止。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6.2条（对外担保等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借款，已经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和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进行关键词检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解除及修改不存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条款已经履行或变更完毕，不在纠纷。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条款已经履行或变更完毕，不在纠纷。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转书披露，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将全体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等）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获取庞晨、王博、周骏于2019年8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庞晨、王博、周骏的信用报告、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浙江政

务 服 务 网 行 政 处 罚 结 果 信 息 公 开
 (<https://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HZAA10462）等。

（二）分析过程

自报告期初起，公司股东庞晨一直直接持有公司不少于 34.636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虚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不少于 11.9294%的股权。王博、周骏的持股比例与庞晨并不接近。同时，庞晨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实际控制人”中“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同时，为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的控制地位，庞晨、王博、周骏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即王博、周骏、虚现投资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一切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庞晨保持一致；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庞晨意见为准；上述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协议各方未书面解除上述协议，上述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庞晨持有公司 34.6367%的股份，王博持有公司 22.6098%的股份，周骏持有公司 2.9638%的股份，虚现投资持有公司 11.9294%的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2.1397%的股份。

王博、周骏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庞晨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庞晨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持股比例（%）
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虚现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有虚现科技股权	42.67%
------	---	----------	--------

庞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笔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拆借给虚现投资 85,943.56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收回，亦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上述事项且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主办券商核查，庞晨、王博、周骏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庞晨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即庞晨是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其一致行动人王博、周骏及虚现投资是为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的控制地位而采取一致行动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以庞晨的意见为准。公司未将王博、周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未发现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等）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挂牌审查适用指引》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等）的情形。

4、关于著作权和商标。（1）公转书披露，公司与北京中德启锐

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并共同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请公司补充披露著作权的使用与收益的归属、争议的解决方式、公司使用著作权的限制及其对公司的影响。(2) 公转书披露, 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并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转书披露, 公司与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并共同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请公司补充披露著作权的使用与收益的归属、争议的解决方式、公司使用著作权的限制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 约定合作开发 6 个标准化场景软件的开发, 即 VR 家庭火灾逃生软件、VR 办公楼火灾逃生软件、VR 家庭隐患排查火灾逃生软件、VR 商场火灾逃生软件、VR 学校应急逃生软件、VR 高大空间厂房火灾逃生软件。公司与中德启锐均同意对方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 所得收益归属各自所有。

《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双方因协议内容或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应共同协商, 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诉讼解决相关纠纷。

《软件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未经中德启锐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以双方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软件进行宣传、销售)。公司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为中德启锐生产定制化产品, 且已取得中德启锐事先书面同意。同时, 公司已在 2018 年开发并申请类似场景下的其他软件著作权。《软件合作开发协

议》合同存续期间，公司未违反《软件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对于双方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所产生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软件合作开发协议》期限届满后，公司与中德启锐均同意对方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所得收益归属各自所有。因此，该 6 项软件著作权共同所有及《软件合作开发协议》对公司使用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了《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
- 2、对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 3、获取了公司对外销售 6 个标准化场景软件的记账凭证。

（二）分析过程：经核查公司与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报告期公司对外销售 6 个标准化场景软件的记账凭证、对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三）核查结论：公司与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合作开发 6 个标准化场景软件的开发，即 VR 家庭火灾逃生软件、VR 办公楼火灾逃生软件、VR 家庭隐患排查火灾逃生软件、VR 商场火灾逃生软件、VR 学校应急逃生软件、VR 高大空间厂房火灾逃生软件。公司与中德启锐均同意对方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所得收益归属各自所有。

《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双方因协议内容或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相关纠纷。

《软件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间（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未经中德启锐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双方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软件进行宣传、销售）。公司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为中德启锐生产定制化产品，且已取得中德启锐事先书面同意。同时，公司已在 2018 年开发并申请类似场景下的其他软件著作权。《软件合作开发协议》合同存续期间，公司未违反《软件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对于双方使用该 6 项软件著作权所产生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软件合作开发协议》

期限届满后，公司与中德启锐均同意对方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使用该6项软件著作权，所得收益归属各自所有。因此，该6项软件著作权共同所有及《软件合作开发协议》对公司使用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补充披露著作权的使用与收益的归属、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双方对公司关于该6项著作权使用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转书披露，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中有5项为受让取得，1项商标转让正在进行中，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样式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公允性	转让手续完成，核准日期	受让原因
1	16254818	Kati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2020.07.27	为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王博将以其名义注册的且公司实际拥有、控制的相关商标变更至公司名下。
2	22422961	KAT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2020.07.27	
3	16254837	Kat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2020.07.27	
4	1397720 (马德里)	KAT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正在变更过程中	
5	TMA1056755 (加拿大)	KAT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 2020.01.20 (申请过程中变更，最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样式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公允性	转让手续完成, 核准公告时间	受让原因
						后以公司名义注册)	
6	10507976		上海古哲服饰有限公司	3.50 万元	综合考虑商标的知名度、许可使用范围、商标维护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已完成, 2016. 12. 06	基于虚现有限设立初期对图形商标的需求而注册商标花费时间较长, 进而购买该商标。

上述受让的 5 项商标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公司, 1 项商标转让正在进行中, 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商标注册证、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公司 5 项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代理服务协议书》、《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专利转让费记账凭证;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商标注册证、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公司 5 项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代理服务协议书》、《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专利转让费记账凭证。主办券商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 未发现有第三方就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而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侵权赔偿的诉讼案件情形。

经核查,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中有 5 项为受让取得, 1 项商标转让正在进行中, 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样式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公允性	转让手续完成，核准日期	受让原因
1	16254818	Kati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 2020.07.27	为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王博将以其名义注册的且公司实际拥有、控制的相关商标变更至公司名下。
2	22422961	KAT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 2020.07.27	
3	16254837	Kati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 2020.07.27	
4	1397720 (马德里)	KAT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正在变更过程中	
5	TMA1056755 (加拿大)	KATVR	王博	0元	不适用	已完成 2020.01.20 (申请过程中变更，最后以公司名义注册)	
6	10507976		上海古哲服饰有限公司	3.50万元	综合考虑商标的知名度、许可使用范围、商标维护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完成， 2016.12.06	基于虚现有限设立初期对图形商标的需求而注册商标花费时间较长，进而购买该商标。

(三)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受让的5项商标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公司，1项商标转让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部分补充披露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委托加工与外包。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外包，委外加工形式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方式，外包主要提

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配套的软件。请公司补充说明：(1) 每家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委托加工涉及的原材料是否由公司提供；(2) 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是否需要或具备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与软件外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3) 公司与委托加工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软件外包是否涉及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如涉及，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5)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或外包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情形，公司目前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6) 委托加工模式下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每家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委托加工涉及的原材料是否由公司提供

【公司回复】

每家委托加工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商/外包厂商名称	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
1	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动作控制器套装
2	杭州飞驰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VR 万向行动平台 (walk mini) 产品组装
3	王德胜	VR 万向行动平台 (walk mini、walk c) 产品组装
4	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	VR 万向行动平台 (walk c) 产品组装
5	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VR 万向行动平台 (walk c) 产品组装
6	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	VR 万向行动平台 (walk mini、walk c) 产品组装
7	高密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VR 万向行动平台 (walk、walk mini) 产品组装

每家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如下：

8	防城港市三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核电 VR 安全教育项目安装服务
9	杭州禾越科技有限公司	枪战模拟平台软件产品、龙门车务段拓展 VR 调车实训系统、核电 VR 安全教育培训系统、杭州警察学院 VR 培训课件软件、实训室管理教学及模拟训练平台软件等
10	杭州零境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电力 VR 安全事故内容（二期）定制项目，开发内容包括电力安全教育系统（倒杆事故体验、触电事件体验、竹梯跌落事件体验、人货混装事件体验等）、VR 工厂火灾逃生及防坠落事故体验软件系统、小云龙成长历险软件系统开发、工厂卸货安全教育等
11	合肥云艺化科技有限公司	VR 电网类安全体验（基坑中毒）软件
12	江苏小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路桥建筑 VR 安全培训系统软件、消防新兵训练、反诈骗、医院消防逃生等
13	南京穴居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工头游戏码
14	浙江氧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缙云及丽水电力 VR 安全教育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上门培训服务

由于公司产品零件过多并且涉及零件行业较广，委托加工涉及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并提供，部分辅助零件由委托加工商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由委托加工商采购。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的说明；
- 2、抽取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
- 3、抽取委托加工发料相关记账凭证、软件外购相关记账凭证。

（二）分析过程

公司基于侧重研发以及成本收益等考虑采取了外协，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的硬件产品主要为游戏动作控制器套装和 VR 万向行动平台，软件内容开发的外协是指针对特定行业的客户需求而外购的软件，主要为不同的模拟场景，例如电力安全教育等，搭配公司硬件产品使用，达到模拟演练等目的。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托加工商主要提供游戏动作控制器套装、VR 万向行动平台的组装；外包厂商主要提供软件开发以及安装服务等。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委托加工涉及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并提供，部分辅

助零件由委托加工商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由委托加工商采购。

(2) 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是否需要或具备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与软件外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过的委托加工厂商和软件外包厂商各有 7 家，其中委托加工厂商为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飞驰压力机械有限公司、王德胜、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高密瑞进机械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物料切割、折弯、喷塑以及组装等环节；软件外包厂商为防城港市三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禾越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零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云艺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小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穴居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氧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配套的软件。

外协加工商主要负责物料切割、折弯、喷塑以及组装等环节，这些环节主要是对物料的形态进行物理改变和组合，以达到可以最终销售的状态；软件内容开发的外协是指针对特定行业的客户需求而外购的软件，主要为不同的模拟场景，例如电力安全教育等，搭配公司硬件产品使用，达到模拟演练等目的。上述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已取得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必要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等相关产品目录规定和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的书面确认，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提供的外协、外包服务不属于需取得准入性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

同时，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开发合同》等约定，外协和外包厂商就其工作内容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不就公司最终产品对公司的客户承担责任。公司监督和把控外协和外包厂商的工作质量，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最终交付给客户并向客户负责。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与软件外包不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14年第45号）等相关产品目录规定和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的书面确认，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提供的外协、外包服务不属于需取得准入性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的说明；
- 2、抽取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
- 3、查阅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 5、获取外协、外包厂商调查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商主要负责物料切割、折弯、喷塑以及组装等环节，这些环节主要是对物料的形态进行物理改变和组合，以达到可以最终销售的状态；软件内容开发的外协是指针对特定行业的客户需求而外购的软件，主要为不同的模拟场景，例如电力安全教育等，搭配公司硬件产品使用，达到模拟演练等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等相关产品目录规定和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的书面确认，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提供的外协、外包服务不属于需取得准入性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

同时，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开发合同》等约定，外协和外包厂商就其工作内容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不就公司最终产品对公司的客户承担责任。公司监督和把控外协和外包厂商的工作质量，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最终交付给客户并向客户负责。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与软件外包不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具备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提供的外协、外包服务不属于需取得准入性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与软件外包不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已取得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必要资质，公司委托外协和外包厂商提供的外协、外包服务不属于需取得准入性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与软件外包不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3）公司与委托加工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标的产品的图纸及 BOM 清单要求、生产工艺文件和产品检验标准等，同时合同中约定了产品验收、售后服务等条款。另外公司也委派了生产管理中心的部分员工在委托加工商现场跟踪指导，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的说明；
- 2、获取外协、外包厂商调查确认函；
- 3、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对关键词进行检索，前述网站未有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产品质量纠纷的相关案件记载。

公司及外协、外包厂商确认，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软件外包是否涉及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如涉及，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客户（项目方）的合同约定，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方所有，项目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的，项目方享有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全部权利。

根据公司与软件外包厂商的合同约定，标的软件、标的软件相关文件材料、以及标的软件的任何升级版本所涉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单独享有。

综上，公司与软件外包合作如涉及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实则归公司客户（项目方）所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公司与客户（项目方）的合同约定，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方所有，项目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的，项目方享有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全部权利。根据公司与软件外包厂商的合同约定，标的软件、标的软件相关文件材料、以及标的软件的任何升级版本所涉

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单独享有。因此，公司与软件外包合作如涉及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实则归公司客户（项目方）所有。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的说明；
- 2、抽取公司与软件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
- 3、抽取公司与客户（项目方）签署的合同；
- 4、获取外协、外包厂商调查确认函；
- 5、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客户（项目方）及公司与软件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

根据公司与客户（项目方）的合同约定，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方所有，项目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的，项目方享有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全部权利。根据公司与软件外包厂商的合同约定，标的软件、标的软件相关文件材料、以及标的软件的任何升级版本所涉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单独享有。即公司软件外包涉及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公司客户（项目方）所有，项目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对关键词进行检索，前述网站未有公司与软件外包厂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案件记载，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软件外包厂商确认，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通过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或外包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情形，公司目前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在研发端和销售端，选择轻资产型发展模式，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采取了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将加工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或外包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情形，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2、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hangzhou.gov.cn）等官方网站；

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在研发端和销售端，选择轻资产型发展模式，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采取了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将加工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公司仅对外协或外包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监督，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公司不存在将员工委派至外协

或外包厂商并让外协或外包厂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外协或外包商人员进驻公司经营场所工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或外包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情形，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hangzhou.gov.cn），对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因劳动用工纠纷的相关案件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劳工用工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或外包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情形，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或外包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情形，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6）委托加工模式下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回复】

委托加工模式下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公司拥有的技术情况体现在硬件和软件方面，硬件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人体工学结构设计，例如全开放式小型 ODT 架构、三自由度地形模拟平台等，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了相关的技术图纸或工艺文件供其生产加工，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了合同双方需保守一切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该等商业秘密。软件和算法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固件和动作捕捉算法，这两部分是把加密封装好的烧录固件递交给工厂，工厂在 PCBA 组件制作完成后使用烧录工具将含有核心算法的固件

烧录到 PCBA 中，由于该固件无法进行反向编译，同时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因此严格保护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计划》等涉及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相关技术信息的保密制度，从公司内部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委托加工模式下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的说明；
- 2、抽取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署的合同；
- 3、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计划》。

（二）分析过程

公司拥有的技术情况体现在硬件和软件方面，硬件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人体工学结构设计，例如全开放式小型 ODT 架构、三自由度地形模拟平台等，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了相关的技术图纸或工艺文件供其生产加工，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了合同双方需保守一切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该等商业秘密。软件和算法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固件和动作捕捉算法，这两部分是把加密封装好的烧录固件递交给工厂，工厂在 PCBA 组件制作完成后使用烧录工具将含有核心算法的固件烧录到 PCBA 中，由于该固件无法进行反向编译，同时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因此严格保护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计划》等涉及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相关技术信息的保密制度，从公司内部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委托加工模式制定采取了相应的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已通过采取技术措施、合同约定、制定知识产权及技术保密制度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6、关于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转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请公司补充说明挂牌板块

是否具备交易功能，如具备，公司是否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

【公司回复】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虚现科技”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虚现科技，企业代码：802280，现更名为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本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所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仅为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7、关于股权激励及员工稳定性。根据公转书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拟向 8 名、30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现投资 8.7363%、9.5722% 的出资额。激励期权的来源为庞晨、周骏、王博向虚现投资转让的虚现有限的部分股权。两期股权激励在 2017 年以及 2018 年均未达到行权条件，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终止了两期股权激励，对取消的股份支付协议作加速行权处理。

截至目前，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已有 7 名员工离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0 名激励对象已有 26 名员工离职。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各期摊销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期初数据的准确性；(2) 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离职人员的分类情况。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 离职员工在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任职情况及合理性；(4) 是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在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各期摊销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期初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 股权激励情况”之“8、股份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股份支付情况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成长空间与综合成长速度。在 VR 跑步机这个垂直技术领域，从技术平台领先性、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角度，公司都具有全球领先水平，且所有技术都为自主研发。虽然公司授予期权时尚未盈利，但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产品定义。在此前提下，2017 年 3 月 9 日，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1,489.75 万元和 1,000 万元取

得公司 8.7632%和 5.8824%的股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9.09 万元和 39.67 万元,每股单价为 25.21 元,公司相应投后估值为 1.7 亿。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私募基金,在充分尽调下履行了相应的投决程序,完成了此轮投资,入股价格具有较强参考性,因此公司使用股权激励前最近一轮外部融资对应的入股价格确定期权对应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虚拟投资 8.7363%的出资额(对应虚拟有限当时 1.0656%的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约为 181.15 万元;2018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虚拟投资 9.5722%的出资额(对应虚拟有限当时 1.1676%的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约为 198.49 万元。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方法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结合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摊销,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终止了两期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取消的股份支付协议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在剩余等待期内应当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批激励对象对应持股比例为 0.5938%,以行权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以及剩余等待期对应行权比例测算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8.45 万元;第二批激励对象对应持股比例为 0.5414%,以行权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以及剩余等待期对应行权比例测算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5.22 万元,合计 103.68 万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03.68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3.68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 2017 年 9 月通过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8 年 3

月通过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获取并核对两期激励计划对应已离职激励对象的离职单；获取并核对两期激励计划仍在职激励对象放弃期权承诺；

3、获取并查看2018年12月30日公司终止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主动终止股权激励加速行权应当计提的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有效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因虚现科技所处行业为发展迅速新兴行业，同行业上市或公开转让可比公司数据有限，使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确认公司公允价值准确度较低。同时由于虚现科技外部融资较为活跃，2017年9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前6个月内存在新进外部投资者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均在充分尽调前提下，考虑到虚现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潜力和空间，与虚现科技签订《增资协议》，入股价格为25.21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7亿元，两期股权激励对应公允价值

约为 181.15 万元和 198.49 万元。

虚现科技实施的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属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终止了上述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方法确定两期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结合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测算出公司加速行权需确认的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末在职激励对象对应激励股权比例	股权公允价值（170,000,000*激励比例）	行权价格（激励计划生效时公司估值的 40%）	剩余等待期可行权比例	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批	0.5938%	1,009,460	403,784	80%	484,540.80
第二批	0.5414%	920,380	368,152	100%	552,228.00
合计	1.1352%	1,929,840	771,936		1,036,768.80

公司已在报告期期初确认相应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无影响。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初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确定合理，加速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且相应会计处理不会影响报告期期初净资产，报告期期初数据准确。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初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确定合理，加速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且相

应会计处理不会影响报告期期初净资产，不会影响报告期期初数据准确性。

(2) 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离职人员的分类情况。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离职人员的分类情况如下：

部门 \ 人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总经办	0	1	4	0	0	4	0	0	4
财务中心	0	0	4	0	1	3	0	0	3
产品中心	1	1	3	5	4	4	1	3	2
行政中心	0	1	3	1	0	4	1	1	4
技术服务中心	3	3	6	4	2	8	0	0	8
生产管理中心	2	3	12	0	1	11	0	0	11
营销中心	6	11	19	9	9	19	4	4	19
研发中心	3	7	9	9	10	8	4	3	9
合计	15	27	60	28	27	61	10	11	60

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原因其一是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底层技术相通，专业人才流动较大；其二是科创型企业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同时，公司人员晋升机制开明，针对业务能力优秀者皆提供晋升机会，因此公司发展期间有较多员工在能力提升后，晋升为中高层管理者，也存在部分原中高层管理者由于能力不足或者缺乏成长性而被淘汰或主动离职。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较强，截止 2021 年 10 月，公司在职 2 年以上的员工占公司员工 50%以上，重要员工在职 3 年以上的占其总数 80%以上。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争议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hangzhou.gov.cn）等官方网站；

2、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晨；

4、抽样检查离职手续的完备性和合法性，以及离职补偿的支付情况。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hangzhou.gov.cn），对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因劳动用工纠纷的相关案件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劳工用工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及公司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其一是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底层技术相通，专业人才流动较大；其二是科创型企业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同时，公司人员晋升机制开明，针对业务能力优秀者皆提供晋升机会，因此公司发展期间有较多员工在能力提升后，晋升为中高层管理者，也存在部分原中高层管理者由于能力不足或者缺乏成长性而被淘汰或主动离职。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较强，截止 2021 年 10 月，公司在职 2 年以上的员工占公司员工 50%以上，重要员工在职 3 年以上的占其总数 80%以上。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争议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系行业属性和员工个人规划

调整以及公司晋升机制淘汰等，公司与离职员工不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离职员工在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任职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杭州禾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越”）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燕燕为公司的前员工，黄燕燕 2019 年从公司离职，离职前在公司的任职职位为销售经理，其离职后自主创业设立杭州禾越，持有其 100%的股份。

杭州禾越的主营业务以及公司向其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商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虚拟现实向其采购的商品	虚拟现实向其销售的商品
杭州禾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服务（例如龙门车务段拓展 VR 调车实训系统、核电 VR 安全教育培训系统、杭州警察学院 VR 培训课件软件、实训室管理教学及模拟训练平台软件）	VR 万向行动平台及配件

公司向杭州禾越采购的软件开发内容主要为公司承接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涉及的软件内容的制作，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侧重于 VR 万向行动平台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而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需求需要公司硬件产品搭配不同场景软件来实现，因此公司向杭州禾越采购上述定制软件。公司向其采购的软件内容最终需要经过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验收，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向杭州禾越销售的产品为公司硬件产品，主要为 VR 万向行动平台。

公司与杭州禾越均处于 VR 相关行业，但各自的细分产品和服务侧重点不同，杭州禾越可以提供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综上，公司与杭州禾越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向杭州禾越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688.67 元、481,132.06 元、484,905.67 元。杭州禾越的营业规模约 200 万，员工人数为 16 人，虚拟现实向杭州禾越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42.54%、24.06%、24.25%。

公司原来设有软件内容开发团队，由于战略调整，聚焦硬件产品的开发，公司 2018 年撤销了软件内容开发部门，相应地公司承接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的软件内容开发就通过外包完成。公司选择与杭州禾越合作的原因因为公司了解也认可杭州禾越的软件开发能力。杭州禾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离职员工黄燕燕现任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杭州禾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其他公司离职员工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杭州禾越签署的相关销售、采购合同；
- 2、访谈公司离职员工黄燕燕；
- 3、获取杭州禾越出具的确认函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 5、获取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 6、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HZAA10462）。

（二）分析过程

杭州禾越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燕燕为公司的前员工，黄燕燕 2019 年从公司离职，离职前在公司的任职职位为销售经理，其离职后自主创业设立杭州禾越，持有其 100%的股份。

杭州禾越的主营业务以及公司向其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商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虚拟现实向其采购的商品	虚拟现实向其销售的商品
杭州禾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服务（例如龙门车务段拓展 VR 调车实训系统、核电 VR 安全教育培训系统、杭州警察学院 VR 培训课件软件、实训室管理教学及模拟训练平台软件）	VR 万向行动平台及配件

公司向杭州禾越采购的软件开发内容主要为公司承接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涉及的软件内容的制作，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侧重于 VR 万向行动平台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而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需求需要公司硬件产品搭配不同场景软件来实现，因此公司向杭州禾越采购上述定制软件。公司向其采购的软件内容最终需要经过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验收，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向杭州禾越销售的产品为公司硬件产品，主要为 VR 万向行动平台。

公司与杭州禾越均处于 VR 相关行业，但各自的细分产品和服务侧重点不同，杭州禾越可以提供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综上，公司与杭州禾越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向杭州禾越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688.67 元、481,132.06 元、484,905.67 元。杭州禾越的营业规模约 200 万，员工人数为 16 人，虚拟现实向杭州禾越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42.54%、24.06%、24.25%。

公司原来设有软件内容开发团队，由于战略调整，聚焦硬件产品的开发，公司 2018 年撤销了软件内容开发部门，相应地公司承接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的软

件内容开发就通过外包完成。公司选择与杭州禾越合作的原因为公司了解也认可杭州禾越的软件开发能力。杭州禾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离职员工黄燕燕现任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杭州禾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其他公司离职员工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公司离职员工黄燕燕成立杭州禾越与公司进行合作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公司离职员工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形，公司与杭州禾越合作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

（4）是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在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与员工签署《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同时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保密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期限及地域、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约定，员工作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人，应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履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职责，因违反保密义务，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包括全职或兼职）；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企业的股权；自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的企业不得雇佣公司员工或已从公司离职但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得自行或借助关系人侵占他人提供给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行或借助关系人从公司任何客

户中招揽业务，不得将公司的客户介绍给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或将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介绍给公司客户等有害于公司利益或竞争优势维持的行为。

同时，公司制定《知识产权规划》制度文件，《知识产权规划》规定了公司主要产品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发掘、申请及维护和知识产权保密等内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公司明确了保密范围、保密行为方式、泄密赔偿责任等主要内容。《知识产权规划》制度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起执行。

在员工离职后，公司会根据离职员工岗位性质及其掌握公司的信息、技术等因素，决定是否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离职员工在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等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 2、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规划》等制度；
- 3、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晨。

（二）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约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署《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同时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保密义务的终止、违

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期限及地域、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约定，员工作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人，应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履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职责，因违反保密义务，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包括全职或兼职）；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企业的股权；自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的企业不得雇佣公司员工或已从公司离职但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得自行或借助关系人侵占他人提供给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行或借助关系人从公司任何客户中招揽业务，不得将公司的客户介绍给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或将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介绍给公司客户等有损于公司利益或竞争优势维持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知识产权规划》制度文件，《知识产权规划》规定了公司主要产品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发掘、申请及维护和知识产权保密等内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公司明确了保密范围、保密行为方式、泄密赔偿责任等主要内容。《知识产权规划》制度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起执行。

经公司说明确认，在员工离职后，公司会根据离职员工岗位性质及其掌握公司的信息、技术等因素，决定是否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离职员工在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为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知识产权规划》并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执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离职员工在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等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知识产权规划》并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执行，不存在离职员工在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使用公司核心技术

等情形。

8、关于职工薪酬。请公司：（1）具体披露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薪酬结构说明管理、生产岗位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说明公司薪酬的发放方式、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情形，是否存在人为压低高管和员工薪酬增加利润情形；（3）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包括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情况，公司目前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具体披露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生产人员月人均薪酬	6,701.85	6,109.57	6,263.80
研发人员月人均薪酬	11,846.13	11,103.85	10,869.45

销售人员月人均薪酬	12,473.69	13,743.95	13,075.80
管理人员月人均薪酬	12,188.38	10,534.68	11,194.86
月人均薪酬	10,802.51	10,373.01	10,350.98

同行业可比公司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杰美特（300868）月人均薪酬	10,456.41	9,571.77
极米科技（688696）月人均薪酬	10,718.30	12,284.90
奋达科技（002681）月人均薪酬	6,842.77	10,305.96
可比公司平均数	9,339.16	10,720.88
公司月人均薪酬	10,373.01	10,350.98
差额	-1,033.85	369.90

当地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杭州市月人均薪酬	10,692.33	9,778.25
公司当地月人均薪酬	11,794.16	11,713.37
差额	-1,101.83	-1,935.12
山东省月人均薪酬	7,312.42	6,787.17
公司当地月人均薪酬	6,109.57	6,263.80
差额	1,202.85	523.37

注：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主要在杭州市，生产人员主要在山东省。

月平均薪酬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月人均薪酬	10,802.51	10,373.01	10,350.98
营业收入	12,393,843.17	26,610,784.94	21,189,392.6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月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月平均薪酬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月平均薪酬持续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花名册；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获取关于平均薪酬的对比数据；
- 3、查询各地统计局官网获取关于平均薪酬的对比数据。

（二）分析过程：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花名册，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各地统计局官网获取关于平均薪酬的对比数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生产人员月人均薪酬	6,701.85	6,109.57	6,263.80
研发人员月人均薪酬	11,846.13	11,103.85	10,869.45
销售人员月人均薪酬	12,473.69	13,743.95	13,075.80
管理人员月人均薪酬	12,188.38	10,534.68	11,194.86
月人均薪酬	10,802.51	10,373.01	10,350.98

同行业可比公司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杰美特（300868）月人均薪酬	10,456.41	9,571.77
极米科技（688696）月人均薪酬	10,718.30	12,284.90
奋达科技（002681）月人均薪酬	6,842.77	10,305.96
可比公司平均数	9,339.16	10,720.88
公司月人均薪酬	10,373.01	10,350.98
差额	-1,033.85	369.90

当地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杭州市月人均薪酬	10,692.33	9,778.25
公司当地月人均薪酬	11,794.16	11,713.37
差额	-1,101.83	-1,935.12
山东省月人均薪酬	7,312.42	6,787.17
公司当地月人均薪酬	6,109.57	6,263.80
差额	1,202.85	523.37

注：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主要在杭州市，生产人员主要在山东省。

月平均薪酬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月人均薪酬	10,802.51	10,373.01	10,350.98
营业收入	12,393,843.17	26,610,784.94	21,189,392.64

（三）**核查结论：**公司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月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月平均薪酬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月平均薪酬持续上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2）结合薪酬结构说明管理、生产岗位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说明公司薪酬的发放方式、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情形，是否存在人为压低高管和员工薪酬增加利润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为10人左右，其中4为行政人员，3人为财务人员，该部分员工工资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生产岗位人数为5

人左右，均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当地月平均薪酬较低。公司薪酬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发放频率为每月一次。

综上，公司管理、生产岗位平均薪酬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情形，不存在人为压低高管和员工薪酬增加利润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花名册；
- 2、查询各地统计局官网获取关于平均薪酬的对比数据；
- 3、获取公司发放工资的记账凭证；
- 4、查阅了劳动合同中的工资情况。

（二）分析过程：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花名册，查询各地统计局官网获取关于平均薪酬的对比数据，公司发放工资的记账凭证，劳动合同中的工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10人左右，其中4为行政人员，3人为财务人员，该部分员工工资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生产岗位人数为5人左右，均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当地月平均薪酬较低。公司薪酬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发放频率为每月一次。

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总经办月人均薪酬	14,844.88	13,833.08	11,761.77
行政人员月人均薪酬	5,625.38	4,845.93	4,618.08
财务人员月人均薪酬	10,931.62	8,971.52	8,111.05
管理人员月人均薪酬	12,188.38	10,534.68	11,194.86

（三）核查结论：公司管理、生产岗位平均薪酬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情形，不存在人为压低高管和员工薪酬增加利润情形。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3）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包括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情况，公司目前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月人均薪酬为10,350.98元，10,373.01元，10,802.51元，2020年公司月人均薪酬超过同行业内可比公司月人均薪酬平均数1033.85元，公司职工薪酬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目前薪酬水平有利于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花名册；
- 2、查询各地统计局官网获取关于平均薪酬的对比数据；
- 3、获取公司发放工资的记账凭证；
- 4、查阅了劳动合同中的工资情况。

（二）分析过程：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花名册，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各地统计局官网获取关于平均薪酬的对比数据，公司发放工资的记账凭证，劳动合同中的工资情况。经核查，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月人均薪酬为10,350.98元，10,373.01元，10,802.51元，2020年公司月人均薪酬超过同行业内可比公司月人均薪酬平均数1033.85元，公司职工薪酬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力。

（三）核查结论：公司职工薪酬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目前薪酬水平有利于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9、关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可提供VR领域较有前景的行业应用与技术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18.94万元，2,661.08万元以及1,239.38万元。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覆盖线上及线下、范围包含境内及境外，并存在直销、经销、境外众筹等多

种销售模式。

(1)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众筹平台上共开展两次众筹业务。请公司披露众筹模式下单一客户的金额分布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交易金额、联系方式、收货地址、下单频率等异常的众筹客户，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寄发空包、虚构快递单号等方式的刷单行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模式中官网、众筹、阿里巴巴各平台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说明公司由于个人卡关停无法采用众筹模式的替代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3) 请公司列表方式简要披露各类销售模式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模式、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物流、保险、广告宣传等费用的承担方式、折扣及返利模式、售后服务承担方式及质保约定等。

(4)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年退出数量较多，其中 2020 年大于新增的经销商家数。请公司具体披露拓展海外经销商的方式、经销协议的签订周期，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频繁退出原因、公司海外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稳定性、经销商退出后产品维修等义务的承担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海外经销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已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5) 请公司具体披露“行业解决方案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服务对象、具体服务流程、定价依据及服务成果；说明“线下运营”、“K 点技术开发服务”等服务的具体含义。

(6) 公司以直接材料及运费成本为主，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海运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关成本及毛利变动是否匹配。并结合销售条款及销售实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向客户转嫁相关生产成本的能力，并量化分析若目前价格进一步上升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 请公司结合生产过程说明各主要原材料在产成品中的位置和功能、与公司主要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公司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众筹平台上共开展两次众筹业务。请公司披露众筹模式下单一客户的金额分布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交易金额、联系方式、收货地址、下单频率等异常的众筹客户，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寄发空包、虚构快递单号等方式的刷单行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6)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外线上销售量较大的官网以及阿里巴巴销售订单中，单个用户绝大部分订购数量为 1 个，少部分 2-4 个的为后期增加的配件订单，或重复购买的价值较低的 KAT LOCO 订单。

2019 年公司在 Kickstarter 网站上进行的 KAT LOCO 产品众筹项目，报告期内单个客户在众筹网站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套餐	单价	付款成功数量	付款成功人数
1 美金支持	1 美金	23	23

KAT 文化衫	29 美金	1	1
单套 KAT LOCO	根据下单时间先后价格由 79 美金上涨至 139 美金	1,222	1,222
2 套 KAT LOCO	129 美金	124	62
4 套 KAT LOCO	119 美金	44	11
10 套 KAT LOCO	109 美金	60	6
20 套 KAT LOCO	99 美金	60	3
100 套 KAT LOCO	90 美金	100	1
产品合计		1,634	1,347

因 KAT LOCO 单价较低，购买多套的用户较多，购买 10 套及以上套餐的用户中，包含三名经销商——Phillips Lighting Solutions LLC (100 台)、BIMO Virtual Adventures (10 台)、NPH VR + Pte Ltd (20 台)，公司新品发布渠道为 Kickstarter 平台，三名经销商因认可公司产品，在众筹网站购买公司产品，其余两名购买 20 台产品的客户均为对 VR 产品较为热衷的客户，其中一名 Danh Cong Nguyen 在众筹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后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前景，在 2021 年成为公司的丹麦独家经销商，大额购买订单不存在异常。

2020 年公司在 Kickstarter 网站上进行的 KAT WALK C 产品众筹项目，报告期内单个客户在众筹网站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套餐	单价	付款成功数量	付款成功人数
1 美金支持	1 美金	172	172
单套 KAT WALK C	根据下单时间先后价格由 699 美金上涨至 999 美金	1,104	1,104
2 套 KAT WALK C	1,979 美金	74	37
4 套 KAT WALK C	3,899 美金	8	2
产品合计		1,358	1,315

Walk C 众筹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不存在刷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获取众筹平台导出的完整订单清单，根据用户姓名、邮箱地址、收货地址分别进行数据透视分析，查看单一客户或收货地址的订单量是否存在异常；
- 2、 抽取报告期内两次众筹项目的客户样本（2019 年 KAT LOCO 项目抽取订货量超过 10 台的用户作为样本，2020 年 KAT WALK C 项目从订货量超过 2 台的用户中随机抽取 10 个样本），查看收入确认全套文件，包括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会计凭证、签收记录（如有）；
- 3、 获取并查看公司回收的用户调查问卷清单，从中筛选出众筹用户反馈问卷，核查是否有异常用户；
- 4、 针对核查程序 2 中所取样本，向众筹用户发出确认邮件，查看其是否收到货物。

（二） 分析过程

1、 客户重复购买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获取了 Kickstarter 平台上导出的 2019 年 KAT LOCO 订单信息和 2020 年 KAT WALK C 订单信息，分别根据用户姓名、邮箱地址、收货地址对客户重复下单情况进行了核查，用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 KAT LOCO 众筹项目按客户名称复购率分析：

交易笔数 (N)	用户人数 (A)	产品数量 (B)	下单金额 (美金)(C)	平均下单金额 (美金)(D=C/A)	平均产品单价(美金) (E=C/B)
N>5	1	9	711	711.00	79.00
2<=N<=5	23	72	7,548	328.17	104.83
N=1	1243	1,529	167,448	134.71	109.51
合计	1,267	1,610	175,707	138.68	109.13

从上表可以分析看出，报告期内有一名客户复购了 9 次相关众筹产品，该名客户购买产品单价为 79 美金/台，主要由于打款时间较早，享用了 Super-Duper Extra Early-Bird Price（特别早鸟价），网站设置套餐数量为 1 台，该名客户

购买了 9 次该套餐，其余众筹用户复购次数均低于 3 次，KAT LOCO 定价较低，购买数量超过 1 个总金额仍较低，平均产品单价也符合公司在网站上的产品销售套餐定价区间，不存在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同一联系方式或收货地址对应的订单数量和交易金额：单个邮件地址仅对应一笔订单，上述复购客户使用了不同的邮件地址对应账号进行下单，主要是由于用户为了享受特别早鸟价，使用了不同的账号下单所致；按照收货地址统计的下单数量和交易金额与前述按照用户名称统计分布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020 年 KAT WALK C 众筹项目按客户名称复购率分析：

交易笔数 (N)	用户人数 (A)	产品数量 (B)	下单金额 (美金)(C)	平均下单金额 (美金)(D=C/A)	平均产品单价(美金) (E=C/B)
N=2	2	4	5,398	2,699.00	1,349.50
N=1	1,139	1,182	1,590,002	1,395.96	1,345.18
合计	1,141	1,186	1,595,400	1,398.25	1,345.19

从上表可以分析看出，仅有两名用户下单超过 1 次，单名用户购买 2 台产品，其余 1,139 名用户下单次数均为 1 次，其中有 38 名用户购买了 2 台产品，2 名用户购买了 4 台产品，不存在单名用户多次重复购买产品的情况，平均产品单价也符合公司在网站上的产品销售套餐定价区间，不存在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同一联系方式或收货地址对应的订单数量和交易金额：单个邮件地址仅对应一笔订单，上述 2 名复购客户使用了不同的邮件地址进行下单，主要是由于认可公司产品进行复购；按照收货地址统计的下单数量和交易金额与前述按照用户名称统计分布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收入真实性核查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样本确认收入的全套流转单据，包括平台将众筹款项经由平台账户绑定银行卡转入公司账户的银行水单及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会计凭证、签收记录（如有）以及确认收入的凭证，核对流转单据对应货物流转过程，查看报关单上货物及重量确认其无空箱，单位重量与产品加包装重量基本一致。

众筹模式销售的 WALK C 海外仓储及配送主要使用海外仓，货物经头程运输至海外仓后，由海外仓服务提供商负责海外仓储及配送，货物到达海外仓后，公司在海外仓平台操作发货，海外仓根据信息进行发货并会提供运单号。主办券商核查了会计师向海外仓服务提供商发出的函证，对方确认了报告期内的海外仓收发存信息，同时主办券商检查了会计师在物流网站查询的仍在三个月有效期内的快递单物流信息截屏，不存在寄发空包、虚构快递单号等行为。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始陆续从后台选取使用活跃度较高的设备，向其使用者发出调查问卷，共收回 284 份用户问卷。主办券商获取用户问卷清单，回复问卷的用户中有 47 位正在使用 KAT WALK C 产品，56 位正在使用 KAT LOCO 产品，筛选来自众筹网站用户问卷共 17 份（其中 KAT LOCO 用户问卷共 5 份，KAT WALK C 用户问卷 12 份），问卷问题包括使用产品型号、消费用途、软硬件满意度、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及用户建议。主办券商将用户问卷中提供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匹配到众筹网站导出的订单清单，核实其均来自众筹网站用户，用户问卷反馈均为收到货物并使用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自 2019 年 KAT LOCO 项目中抽取订货量超过 10 台的用户作为样本，自 2020 年 KAT WALK C 项目订货量超过 2 台的用户中随机抽取 10 个样本，要求公司发出调查邮件共计 20 份，要求对方确认是否收到相关货物，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共收回 4 封邮件，均确认已收到货物。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公司众筹模式销售不存在异常大额或重复购买等异常交易情形，不存在寄发空包、虚构快递单号等方式的刷单行为，不存在虚构交易。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2）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模式中官网、众筹、阿里巴巴各平台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说明公司由于个人卡关停无法采用众筹模式的替代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线上模式中官网、众筹、阿里巴巴各平台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情

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6)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外线上和众筹各渠道销量和销售收入参见下表：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套)	销售金额 (单位：元)	数量 (套)	销售金额 (单位：元)	数量 (套)	销售金额 (单位：元)
阿里巴巴	67	261,677.78	91	1,550,979.23	29	940,229.31
KAT Loco	44	48,768.68	19	22,362.84		
KAT WALK mini			46	1,194,788.86	29	940,229.31
KAT WALK C	23	212,909.11	26	291,802.65		
配件				42,024.88		
官网订单	750	1,094,414.67	940	1,585,092.32	-	8,836.12
KAT Loco	750	1,094,414.67	940	1,573,919.76		
配件				11,172.56	-	8,836.12
境外众筹	344	3,612,891.85	1,857	5,893,443.96	66	52,488.03
KAT Loco		-	1,382	1,325,440.41	66	52,488.03
KAT WALK C	344	3,612,891.85	475	4,568,003.55		
总计	2,255	4,968,984.30	5,776	9,029,515.51	190	1,001,553.46

KAT WALK mini 自 2017 年在阿里巴巴平台销售。2020 年公司在阿里巴巴曾进行促销，销量有所上升。2021 年公司主推 KAT WALK C 系列，KAT WALK mini 则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

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左右开始接受官网订单，经试运营后逐步进入正轨。官网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LOCO、LOCO S 及一些配件。2020 年官网初始售价为 159 美金，后逐步恢复正常零售价 199 美金，2020 年 11 月推出升级版 LOCO S 售价为 229 美金，2021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 LOCO S。受经营策略和产品定位影响，2020 年开始公司逐渐偏向海外个人消费者市场，大力发展官网等线上平台业务，销量显著上升。

公司于 2019 年 6、7 月份在 KS 众筹平台发起 KAT Loco 的众筹活动，筹集金额 17.77 万美元，2019 年 11 月开始陆续发货。于 2020 年 6、7 月份发起 KAT

walk C 的众筹活动，筹款金额 159.58 万美元，2020 年 9 月开始陆续发货。KS 平台的筹款时间一般在 40 天左右，即每年的 6-7 月份发起活动筹集资金，第一批发货时间为 3-4 个月，后根据下单时间陆续发货。故 loco 的收入主要确认在 2020 年，walk C 的收入确认集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6)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

“1) KAT Loco 中文名称为游戏动作控制器套装，……此次活动后，该产品官网订单、海外经销商订单增加，2020 年公司通过海外线上销售，同时 2021 年产品升级为 loco s，价格调整为\$159-\$199”

修改为：

“1) KAT Loco 中文名称为游戏动作控制器套装，……此次活动后，该产品官网订单、海外经销商订单增加，2020 年官网初始售价为 159 美金，后逐步恢复正常零售价 199 美金，2020 年 11 月推出升级版 LOCO S 售价为 229 美金，2021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 LOCO S。”

2、说明公司由于个人卡关停无法采用众筹模式的替代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计划扩大官网及阿里巴巴销售，拓展其他销售途径，针对新的项目会考虑更合适的销售渠道，而不只限于众筹平台，本年公司在线上渠道加大了促销力度，截至 10 月底，官网实际付款的订单金额为 616.60 万元，比去年同期高 479.9 万元。

同时公司也考虑在美国注册分公司发起众筹项目。公司向 Kickstarter 服务支持邮箱进行了咨询，对方明确满足网站要求的法人实体可作为主体进行项目运营并使用其账号接收款项，并且网站接受法人实体作为主体来运行众筹项目，以相关银行账户接收众筹款项。个人卡停用无法采用众筹模式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采取了前述措施减轻个人卡停用对众筹模式的销售产生的影响，目前成效较为显著。

(3) 请公司列表方式简要披露各类销售模式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模式、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物流、保险、

广告宣传等费用的承担方式、折扣及返利模式、售后服务承担方式及质保约定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类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及销售对象	主要合同内容	折扣及返利模式	物流、保险、广告宣传等费用的承担方式
1、境内硬件销售	线下销售直接用户（企业）	<p>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境内客户中存在部分长期战略合作对象，定价较低，数量根据合同约定</p> <p>交货方式：由公司送至客户所在地</p> <p>付款方式：对公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10%-30%的定金，发货前付清全额货款。个别顾客留5%-10%尾款在货到或验收后再支付尾款。</p> <p>售后及质保：客户收到标的物后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不支持退换货。核心及一般配件质保为交付之日起12个月为限，配件质保期其交付之日起3个月为限。</p>	长期战略合作对象订货价格较低，约为零售价6折	公司承担运费/广告宣传费用
2、境内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线下销售直接用户（企业）	<p>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报价，根据合同约定履行。</p> <p>交货方式：硬件部分由本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软件部分通过合同约定验收条件</p> <p>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通常预留5%-10%质保金1年后付清。</p> <p>售后及质保：交付后完成验收，质保期通常为1年。</p>	不适用	公司承担运费/广告宣传费用
3、境外产品销售	线下销售B端客户	<p>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经线下询价沟通后下订单，出具PI形式发票，发票上约定产品数量及单价，定价一般为官方零售价的6-7折</p> <p>付款方式：T/T 现付30%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或装船前付清款项</p> <p>交付方式：由买卖双方确认</p> <p>贸易方式：CIF</p>	不适用	一般为CIF，公司承担运保费后向客户收回 公司承担广告宣传费用

		售后及质保： 提供线上咨询，主要组件 12 个月保修，零配件 3-6 个月保修		
经销商		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 经线下询价沟通后下订单，出具 PI 形式发票，发票上约定产品数量及单价，独家经销商定价一般为官方零售价的 5-6 折 付款方式： T/T 现付 30%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或装船前付清款项 交付方式： 由买卖双方确认 贸易方式： EXW/FOB/CIF 售后及质保： 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相关的培训，并按照 KAT 系列产品质量保证书（主要组件 12 个月，零配件 3-6 个月）提供主要组件的保修及维修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响应经销商的服务电话。针对终端客户，经销商负责对因生产制造、装配或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有问题的备件进行修理和更换。对于客户自损件及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经销商应按公司约定的价格报价，并及时为最终用户解决问题。	不适用	EXW/FOB 不承担运保费，CIF 模式下公司承担运保费后向客户收回经销商自费对其负责的销售区域或产品做市场营销行为
线下销售 个人用户		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 经线下询价沟通后下订单，出具 PI 形式发票，发票上约定产品数量及单价，一般定价为官方零售价的 8 折左右 付款方式： 装船前付清款项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贸易方式： DDP/DDU 售后及质保： 提供线上咨询，主要组件 12 个月保修，零配件 3-6 个月保修	不适用	公司承担运保费（最终全部或部分转嫁给消费者） 公司承担广告宣传费用
线上销售 (阿里巴巴/官网/众筹) 个人用户		销售单价及数量确认方式： 线上客户多为个人玩家，价格敏感度不高，一般定价为官方零售价的 9 折左右(众筹 7 折)，数量通过客户下单确认。 付款方式： paypal/pingpong/一达通/oceanpayment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先款后货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贸易方式： DDP/DDU 售后及质保： 提供线上咨询，非质量问题不退款	不适用	公司承担运保费（最终全部或部分转嫁给消费者） 公司承担广告宣传费用

4、境内 技术服 务收入	线下销售 直接用户	销售单价及数量确认方式：根据客户需求 报价，签订合同约定价格及数量 付款方式：先付款再提供服务 售后及质保：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4)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年退出数量较多，其中 2020 年大于新增的经销商家数。请公司具体披露拓展海外经销商的方式、经销协议的签订周期，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频繁退出原因、公司海外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稳定性、经销商退出后产品维修等义务的承担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海外经销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已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拓展海外经销商的方式主要分为线上与线下两个渠道：

线上公司主要通过自媒体及广告营销等渠道拓展海外经销商，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线上会议以及到公司来访等方式谈判经销商业务合作；

线下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商展开拓海外经销商，后续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线上会议以及到公司来访等方式持续合作。

.....

(5) 经销协议的签订周期：新签经销商协议周期根据经销商实力周期为半年到一年，达到经销商续签条件后，续签周期为一年。特殊情况以具体谈判结果为准。

.....

(7)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表如下：

.....

报告期内 2019 年及 2020 年均有经销商频繁退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对经销商考核的优胜劣汰：

由于公司所处 VR 行业为新兴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开拓市场的阶段，因此在新经销商扩展的初期，公司在积极快速开拓新经销商、占领新市场的前提下，在初期签订了较多经销商协议。公司在与经销商合作期间，会对经销商充分考察，通过对各个国家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对经销商销售实力的考核，保持快速发展节奏，倾向跟资质更好的客户进行长期合作，故针对销售实力不强的经销商，公司进行了优胜劣汰。

2、全球疫情影响：

小部分线下娱乐经销商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或自身的原因选择了停止业务或做出了行业调整。

公司在海外的销售渠道除经销商渠道外，还包括官网、阿里巴巴、众筹等线上直销以及通过谷歌等境外平台上进行广告投放获取的线下直销客户。由于公司的经营策略和产品定位自 2020 年起逐渐偏向海外个人消费者市场，通过疫情催化，境外线上消费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越来越习惯于转向线上消费，另外公司为规范境外销售及收款流程，也通过加强境外线上营销工作，引导消费者转向线上消费，因此虽然来自海外经销商渠道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浮动，但海外销售整体收入及占比在报告期内稳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海外销售渠道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线上	1,356,092.45	10.94%	3,136,071.55	11.78%	949,065.43	4.48%
境外线下	924,471.90	7.46%	2,725,079.70	10.24%	4,628,378.22	21.84%
经销商	3,038,280.89	24.51%	3,770,405.59	14.17%	5,151,547.41	24.31%
境外众筹	3,612,891.85	29.15%	5,893,443.96	22.15%	52,488.03	0.25%
合计	8,931,737.09	72.06%	15,525,000.80	58.34%	10,781,479.09	50.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20 年淘汰了小规模经销商后，2021 年来自海外经销商的收入大幅回升，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通过各种渠道前来咨询和申请代理商资格的优质意向客户也有攀升趋势，公司将保持乐观

谨慎的态度，在快速拓展全球经销商的同时选择更为优秀的经销商，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同时，配合公司未来向个人消费者倾向的战略，公司在 2021 年大力开拓线上直销渠道，并且卓见成效。

经销商退出后产品维修义务由公司继续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终端客户若有相应需求，可联系公司售后技术支持（邮件、Skype、Wechat、WhatsApp），公司将及时进行远程指导。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 6 家大规模经销商法人代表/负责人进行了视频访谈；
- 2、获取公司与 12 家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访谈公司销售部分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机制、返利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等合作情况，分析检查公司经销商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合规、合理性；
- 3、获取了报告期内每一年的海外经销商政策，检查不同类型经销商对应的定价政策和起订量；
- 4、获取了 30 家经销商首次询盘的邮件截屏记录，获取了 8 家规模较大经销商的营业执照；
- 5、向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发出邮件，确认收入/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存数量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 6、获取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统计表，抽样进行全流程单据核查；
- 7、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经销商大额异常退货情况。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大规模经销商法人代表/负责人进行了视频访谈，取得访谈记录以及访谈截屏，在访谈中明确了尚未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后续销售计划，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委托境内负责对接的其货物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获取了 12 家规模较大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确认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均依照统一模板签订，不存在重大差异。经销商框架协议中约定经销商必须具有经销区域内营业许可、税务相关资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经销区域、起订量、经销协议有效期、质保政策。公司每年根据上一年经销商销售情况以及区域市场情况确定当年海外独家经销商条件表，并对经销商实际订单完成量进行维护，各主要区域国家的最低起订量参见下表：

国家/区域	洲	首订单量 (1 walk mini=1; 1 walk c=0.5)
美国	北美	50
英国	欧洲	30
俄罗斯	欧洲	30
德国	欧洲	20
韩国	亚洲	20
日本	亚洲	20

主办券商检查了经销商协议，起订量和定价与公司制定的年度海外经销商政策一致。经销协议后附当年海外经销商政策，经销商价格、最低销售价格、营销价格的定价与海外经销商政策约定一致。

经销商向公司订购设备时，应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并在发货前付清余款的 50%。

协议约定经销商应自费在经销区域内建立并维护售后服务和零部件处理机构，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因生产制造、装配或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有问题的备件或损坏的备件进行修理和更换；对于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经销商应按公司约定的价格向终端客户报价，并及时为终端用户解决问题。公司对经销商按照 KAT 系列产品质保书提供主要组件的保修及维修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响应经销商的技术支持电话。经销协议未约定退货条件。从经销协议条款进行分析，对于未能实现最终销售的商品经销商未约定退货权利，且需承担零配件售后维修等义务，公司海外经销为买断式销售，且考虑到海运成本高昂，报告期内经销商无退货，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确认条件，公司已实现最终销售。

获取并核查公司目前活跃的 30 家经销商首次询盘邮件记录，经销商来源包括官网宣传、google 广告投放、行业内公司询盘等，获取了 8 家规模较大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内容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发出共计 12 封邮件，结合 6 家接受视频访谈经销商的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存数量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日，共计收回 8 封回复邮件，结合视频访谈的访谈记录，确认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收入	3,038,280.89	3,770,405.59	5,151,547.41
发函收入	2,907,867.90	2,298,874.81	2,837,434.84
发函比例	95.71%	60.97%	55.08%
回函收入	2,550,974.41	1,941,621.93	1,272,461.46
回函比例	87.73%	84.46%	44.85%

2019 年公司发函和回函率较低，主办券商对未回函的大规模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获取全流程收入确认单据，包括框架协议、《形式发票》、回款凭证、报关单等，未见异常。

回函中经销商提供的主要产品进销存汇总统计表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 采购	截至目前 实现最终销售	目前库存
KAT Walk mini	266	208	58
KAT Walk C	557	350	207
KAT LOCO	743	601	142
合计	1,566	1,159	407

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包括院校、科研机构、政府机关和军事机构、VR 影院等线下娱乐机构以及 20 岁左右的游戏玩家等，经销商基于海运成本的考量，批量进行囤货采购。经销商在回函反馈中对期末存货情况进行了说明，询盘客户陆续增多，经销商对未来两年的产品销售情况持乐观态度，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统计表，抽样进行全流程单据核查，包括经销协议、形式发票、回款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等，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及期后经销商无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海外经销商收入真实。公司与线下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协议不包含无理由退货条款，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确认条件，公司已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未提供最终客户交易情况，主办券商已通过访谈、邮件确认等渠道确认经销商的后续销售计划，不存在经销商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5)请公司具体披露“行业解决方案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服务对象、具体服务流程、定价依据及服务成果；说明“线下运营”、“K点技术开发服务”等服务的具体含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入类型	主要服务对象	具体服务流程	定价依据	服务成果
行业解决方案	包括消防、国网等企事业单位、军警院校等行业解决方案需求方	1、 接到客户需求后，出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应标或者洽谈，签订合同 2、 进行设备生产，同步进行VR内容开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内容开发） 3、 设备运抵客户现场后进行安装调试，结合VR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培训 4、 甲方使用后进行验收	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需求，综合考虑硬件及内容开发成本后进行报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报价	VR软件开发及配套硬件设备，例如电力安全教育VR平台、VR消防安全教育软件系统、VR一体化教育平台等

技术服务	主要是有硬件安装需求或系统使用培训需求的公司或个人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咨询服务、上门调试设备或者提供培训服务	根据差旅费及人工补贴等预估成本报价，双方签署协议定价	完成咨询、安装或培训服务
------	---------------------------	-------------------------------	----------------------------	--------------

技术服务收入中包含极少量线下运营和 K 点运营收入：线下运营主要系公司早期与宏图三胞等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线下 VR 体验店合作项目，该业务模式未达到公司预期效果，相关协议已于 2018 年到期，2019 年确认零星收入，相关设备也已收回，该业务模式终止。K 点系玩家在公司官网充值的游戏币，客户通过充值 K 点进行游戏体验，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已升级至可直接与 steam 在线游戏平台对接，报告期内 K 点收入逐年下降。由 2019 年的 8.5 万下降至 2021 年的 1.3 万。

(6) 公司以直接材料及运费成本为主，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海运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关成本及毛利变动是否匹配。并结合销售条款及销售实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向客户转嫁相关生产成本的能力，并量化分析若目前价格进一步上升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 Walk 和 Walk 豪华版系公司老产品，正逐步退出市场，报告期内销售量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因此主要分析 loco、Walk C、Walk mini。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2021年6-10月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loco/loco s	PCBA 组件	518.74	343.95	298.93	257.96
Walk C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	815.23	822.83	880.27	-
WALK C	PCBA 组件	552.21	415.37	297.83	-
Walk mini	ODT 行动平	3,228.12	3,130.74	3,099.91	3,411.30

	台机械结构				
--	-------	--	--	--	--

注：1 个 loco 的 PCBA 组件包括 2 个脚部传感器、1 个腰部传感器、1 个接收器；Walk_C 的 PCBA 组件为传感器+接收器。

报告期内及期后 Loco 的主要原材料 PCBA 组件、Walk C 的 PCBA 组件采购价格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芯片类产品价格逐年增长；Walk C 的主要原材料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波动的原因为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两种：700 元（不含税、供应商：王德胜、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1100 元（含税、供应商：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因此平均采购价格在 800-900 元波动；报告期内 Walk mini 的主要原材料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达到一定的采购量以后可以获得较优惠的阶梯结算价格，期后采购价格略有增长；整体而言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单价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费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运费	1,724,851.63	2,682,171.25	1,270,287.45
收入金额	12,393,843.17	26,610,784.94	21,189,392.64
占比	13.92%	10.08%	5.99%

注：2019 年运费在销售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类产品单位运费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6-10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运费	变动比例	单位运费	变动比例	单位运费	变动比例	单位运费
Loco	198.31	-0.37%	199.04	-21.50%	253.54	-35.15%	390.95
WALK C	2,536.61	37.72%	1,841.88	7.53%	1,712.95	-	-
WALK mini	4,605.95	71.69%	2,682.71	124.75%	1,193.64	-19.19%	1,477.16

报告期内 Loco 单位运费逐渐降低，主要原因：1、发货渠道调整，前期主要通过快递方式，运费较高，速度较快，后期发专线较多，运费较低；2、2020 年起公司开展海外仓业务，由于 Loco 体积较小，部分 Loco 与 WALK C 一起整柜发往海外仓，这部分运费在 WALK C 处统计。

报告期内 WALK C 单位运费逐渐增长，主要系海运价格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 WALK MINI 单位运费先降低再增长，主要系 WALK MINI 并没有通过海外仓发货，运输方式多样，如果为整柜运输，则海运费较高，但客户需另

外支付的目的地港费用较低，如果为拼箱运输，海运费较低，但客户需另外支付的目的地港费用较高，整体对客户而言，整柜运输的平均费用较低；目的港口的不同也导致单位运费的差异较大；2021年运费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海运价格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海运价格变动与相关成本及毛利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WALK C	单位售价	8,856.80	11.46%	7,946.22	-	-
	单位总成本	4,888.93	10.05%	4,442.59	-	-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1,238.20	5.10%	1,178.10	-	-
	单位运费	1,841.88	7.53%	1,712.95	-	-
	毛利率	44.80%	1.61%	44.09%	-	-
WALK mini	单位售价	19,079.05	-8.94%	20,951.12	13.79%	18,412.61
	单位总成本	8,417.56	21.89%	6,905.84	-15.88%	8,209.53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3,130.74	0.99%	3,099.91	-9.13%	3,411.30
	单位运费	2,682.71	124.75%	1,193.64	-19.19%	1,477.16
	毛利率	55.88%	-16.64%	67.04%	20.99%	55.41%
Loco	单位售价	1,373.41	28.72%	1,066.98	35.48%	787.57
	单位总成本	626.48	1.62%	616.47	-17.80%	750.0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343.95	15.06%	298.93	15.88%	257.96
	单位运费	199.04	-21.50%	253.54	-35.15%	390.95
	毛利率	54.39%	28.80%	42.22%	785.34%	4.77%

注：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年，公司运费在销售费用列报，为保证报告期单位成本可比性，上述2019年单位总成本包含运费。

报告期内Loco的主要原材料PCBA组件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芯片类产品价格逐年增长；单位运费有所下降。报告期内Loco的销售价格逐步提高：2019年众筹平台发售loco，特别早鸟价为79及99美金，2020年发货的loco主要为2019年众筹对应标的，单台售价99/119/139美金不等，2020年官网初始售价为159美金，后逐步恢复正常零售价199美金，2020年11月推出升级版LOCO S售价为229美金，销售渠道主要为海外线上以及经销商。综上，报告期内Loco毛利率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的提高和单位运费的下降。

Walk C 为公司 2020 年新发售的产品，报告期内 Walk C 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基本同步增长，整体毛利率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 Walk mini 的主要原材料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比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达到一定的采购量以后可以获得较优惠的阶梯结算价格；2020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和运费的降低，2021 年起境外客户多倾向于采购新产品 Walk C 系列产品，Walk mini 销售客户主要是境内线下长期合作客户，售价较低；另外海运费成本的增长也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相关成本及毛利变动相匹配。

根据公司销售条款及销售实际情况，针对原材料等材料成本的上涨，公司可以通过产品版本升级、调整销售折扣力度等措施调整销售单价，向客户转嫁部分上涨的生产成本。针对海运费，经销商等海外线下销售，公司针对每笔订单报价，向客户收取海运费，海运费的上涨基本可以向客户转嫁；官网等线上订单，由于公司采取促销策略以及个人客户对运费较为敏感，目前收取较为固定的运费金额，若运费价格上涨较多，则公司需要承担部分海运费价格上涨带来的损失。结合上表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 WALK 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比较稳定，芯片类原材料、海运费价格涨势的影响可以通过采取措施向客户转嫁，公司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及海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的影响：

以 2020 年度为基数，对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运费分别上涨 5%、10%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运费价格变动幅度	
		5%	10%	5%	10%
WALK C	模拟测算毛利率	43.35%	42.61%	43.01%	41.94%
	2020 年毛利率	44.09%	44.09%	44.09%	44.09%
	毛利率变动	-0.74%	-1.48%	-1.08%	-2.16%
WALK MINI	模拟测算毛利率	66.30%	65.56%	66.75%	66.47%
	2020 年毛利率	67.04%	67.04%	67.04%	67.04%
	毛利率变动	-0.74%	-1.48%	-0.28%	-0.57%
Loco	测算毛利率	40.82%	39.42%	41.03%	39.85%
	2020 年毛利率	42.22%	42.22%	42.22%	42.22%
	毛利率变动	-1.40%	-2.80%	-1.19%	-2.38%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费波动均无法及时通过售价传导给客户；（2）主要原材料、运费占单位总成本的比例不变。

根据上表，各类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长 5%，毛利率将下降 0.74%-1.40%，运费每增长 5%，毛利率将下降 0.28%-1.19%；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长 10%，毛利率将下降 1.48%-2.80%，运费价格每增长 10%，毛利率将下降 0.57%-2.38%。再结合公司对产品和海运费的定价政策和实际情况，若价格进一步上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和期后的采购入库单明细；
- 2、抽取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海运费结算单据；
- 3、获取公司关于主要原材料和海运费价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 4、获取公司关于销售定价政策的说明；
- 5、针对主要原材料和海运费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2021年6-10月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loco/loco s	PCBA 组件	518.74	343.95	298.93	257.96
Walk C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	815.23	822.83	880.27	-
WALK C	PCBA 组件	552.21	415.37	297.83	-
Walk mini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	3,228.12	3,130.74	3,099.91	3,411.30

注：1 个 loco 的 PCBA 组件包括 2 个脚部传感器、1 个腰部传感器、1 个接收器；Walk_C 的 PCBA 组件为传感器+接收器。

报告期内及期后 Loco 的主要原材料 PCBA 组件、Walk C 的 PCBA 组件采购价格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芯片类产品价格逐年增长；Walk C 的主要原材料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波动的原因为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两种：700 元（不含税、供应商：王德胜、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1100 元（含税、供应商：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因此平

均采购价格在 800-900 元波动；报告期内 Walk mini 的主要原材料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达到一定的采购量以后可以获得较优惠的阶梯结算价格，期后采购价格略有增长；整体而言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单价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费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运费	1,724,851.63	2,682,171.25	1,270,287.45
收入金额	12,393,843.17	26,610,784.94	21,189,392.64
占比	13.92%	10.08%	5.99%

注：2019 年运费在销售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类产品单位运费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6-10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运费	变动比例	单位运费	变动比例	单位运费	变动比例	单位运费
Loco	198.31	-0.37%	199.04	-21.50%	253.54	-35.15%	390.95
WALK C	2,536.61	37.72%	1,841.88	7.53%	1,712.95	-	-
WALK mini	4,605.95	71.69%	2,682.71	124.75%	1,193.64	-19.19%	1,477.16

报告期内 Loco 单位运费逐渐降低，主要原因：1、发货渠道调整，前期主要通过快递方式，运费较高，速度较快，后期发专线较多，运费较低；2、2020 年起公司开展海外仓业务，由于 Loco 体积较小，部分 Loco 与 WALK C 一起整柜发往海外仓，这部分运费在 WALK C 处统计。

报告期内 WALK C 单位运费逐渐增长，主要系海运价格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 WALK MINI 单位运费先降低再增长，主要系 WALK MINI 并没有通过海外仓发货，运输方式多样，如果为整柜运输，则海运费较高，但客户需另外支付的目的港费用较低，如果为拼箱运输，海运费较低，但客户需另外支付的目的港费用较高，整体对客户而言，整柜运输的平均费用较低；目的港口的不同也导致单位运费的差异较大；2021 年运费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海运价格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海运价格变动与相关成本及毛利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WALK C	单位售价	8,856.80	11.46%	7,946.22	-	-

	单位总成本	4,888.93	10.05%	4,442.59	-	-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1,238.20	5.10%	1,178.10	-	-
	单位运费	1,841.88	7.53%	1,712.95	-	-
	毛利率	44.80%	1.61%	44.09%	-	-
WALK mini	单位售价	19,079.05	-8.94%	20,951.12	13.79%	18,412.61
	单位总成本	8,417.56	21.89%	6,905.84	-15.88%	8,209.53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3,130.74	0.99%	3,099.91	-9.13%	3,411.30
	单位运费	2,682.71	124.75%	1,193.64	-19.19%	1,477.16
	毛利率	55.88%	-16.64%	67.04%	20.99%	55.41%
Loco	单位售价	1,373.41	28.72%	1,066.98	35.48%	787.57
	单位总成本	626.48	1.62%	616.47	-17.80%	750.0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343.95	15.06%	298.93	15.88%	257.96
	单位运费	199.04	-21.50%	253.54	-35.15%	390.95
	毛利率	54.39%	28.80%	42.22%	785.34%	4.77%

注：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年，公司运费在销售费用列报，为保证报告期单位成本可比性，上述2019年单位总成本包含运费。

报告期内Loco的主要原材料PCBA组件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芯片类产品价格逐年增长；单位运费有所下降。报告期内Loco的销售价格逐步提高：2019年众筹平台发售loco，特别早鸟价为79及99美金，2020年发货的loco主要为2019年众筹对应标的，单台售价99/119/139美金不等，2020年官网初始售价为159美金，后逐步恢复正常零售价199美金，2020年11月推出升级版LOCO S售价为229美金，销售渠道主要为海外线上以及经销商。综上，报告期内Loco毛利率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的提高和单位运费的下降。

Walk C为公司2020年新发售的产品，报告期内Walk C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基本同步增长，整体毛利率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2021年1-5月和2020年Walk mini的主要原材料ODT行动平台机械结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比2019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达到一定的采购量以后可以获得较优惠的阶梯结算价格；2020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和运费的降低，2021年起境外客户多倾向于采购新产品Walk C系列产品，Walk mini销售客户主要是境内线下长期合作客户，售价较低；另外海运费成本的增长也导致2021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相关成本及毛利变动相匹

配。

根据公司销售条款及销售实际情况，针对原材料等材料成本的上涨，公司可以通过产品版本升级、调整销售折扣力度等措施调整销售单价，向客户转嫁部分上涨的生产成本。针对海运费，经销商等海外线下销售，公司针对每笔订单报价，向客户收取海运费，海运费的上涨基本可以向客户转嫁；官网等线上订单，由于公司采取促销策略以及个人客户对运费较为敏感，目前收取较为固定的运费金额，若运费价格上涨较多，则公司需要承担部分海运费价格上涨带来的损失。结合上表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 WALK 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比较稳定，芯片类原材料、海运费价格涨势的影响可以通过采取措施向客户转嫁，公司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及海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的影响：

以 2020 年度为基数，对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运费分别上涨 5%、10%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运费价格变动幅度	
		5%	10%	5%	10%
WALK C	模拟测算毛利率	43.35%	42.61%	43.01%	41.94%
	2020 年毛利率	44.09%	44.09%	44.09%	44.09%
	毛利率变动	-0.74%	-1.48%	-1.08%	-2.16%
WALK MINI	模拟测算毛利率	66.30%	65.56%	66.75%	66.47%
	2020 年毛利率	67.04%	67.04%	67.04%	67.04%
	毛利率变动	-0.74%	-1.48%	-0.28%	-0.57%
Loco	测算毛利率	40.82%	39.42%	41.03%	39.85%
	2020 年毛利率	42.22%	42.22%	42.22%	42.22%
	毛利率变动	-1.40%	-2.80%	-1.19%	-2.38%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费波动均无法及时通过售价传导给客户；（2）主要原材料、运费占单位总成本的比例不变。

根据上表，各类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长 5%，毛利率将下降 0.74%-1.40%，运费每增长 5%，毛利率将下降 0.28%-1.19%；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长 10%，毛利率将下降 1.48%-2.80%，运费价格每增长 10%，毛利率将下降 0.57%-2.38%。再结合公司对产品和海运费的定价政策和实际情况，若价格进一步上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海运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关成本及毛利

变动匹配。公司具备部分向客户转嫁相关生产成本的能力，若目前价格进一步上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7) 请公司结合生产过程说明各主要原材料在产成品中的位置和功能、与公司主要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公司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万向行动平台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各种组件进行物料切割、折弯、喷塑、组装以及镶嵌等，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为万向行动平台的底盘架构和支撑架构，功能为对人体进行稳固和支撑，确保使用安全性。

LOCO 的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将 PCBA 组件封装在外壳内部，功能为对人体穿戴部位进行精确动作捕捉并反馈到虚拟环境中。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与技术的关联：1、非对称式结构设计和高强度轻量化合金材料，确保人体运动时的稳定性与安全性；2、承载中心轴设计使人体可以 360° 任意转身不受限制；3、多段曲线底盘的设计确保了行走时模拟行走时的下肢曲线。综合上述三点核心设计，可以实现 ODT 产品在使用时人体所有肢体动作不受限制干扰的全开放目的，还可以做到占地面积限制在 1 平方米内。

PCBA 组件与技术的关联：光学 inside-out 和 outside-in 传感器与九轴 IMU 动作捕捉传感器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排布在 PCBA 组件上，既可以满足产品对动作捕捉的数据采集需求，又能够小型轻量化，同时还保证了无线信号低延迟传输和长续航的目的。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的主要供应商与万向行动平台的委托加工商基本一致，即包括杭州飞驰压力机械有限公司、王德胜、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高密瑞进机械有限公司；PCBA 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与游戏动作控制器套装的委托加工商一致，为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	------	------

浙江安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2005-11-21</p> <p>法定代表人：叶天云</p>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东路3号</p>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2019年10月起，2019年10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杭州飞驰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1998-02-11</p> <p>法定代表人：周水林</p> <p>注册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p> <p>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千斤顶、车辆支架、五金工具、吊机、机械配件</p>	2018年4月起，2018年4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	<p>成立日期：2020-07-17</p> <p>经营者：王晓霞</p> <p>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双羊社区工业园289号</p>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p>	2020年10月起，2020年10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2018-05-28</p> <p>法定代表人：刘元岗</p> <p>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阚家社区安泰街1088号</p> <p>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建筑设备配件、电力配件、船舶配件、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铸造、电镀、酸洗等工艺）；机械设备技术研发；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p>	2020年10月起，2020年10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2006-07-21</p> <p>法定代表人：李春兰</p> <p>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驻地</p> <p>经营范围：加工玛钢铸件、数控木工机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本企业产品进出口贸易。</p>	2018年12月起，2018年12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高密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2009-07-28</p> <p>法定代表人：王玉见</p> <p>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柏城村平安大道南侧</p>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p>	2017年4月起，自2020年起合作较少

	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生产	
王德胜（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9-02-01 经营者：王德胜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袁家村 经营范围：车床加工 与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的经营者王晓霞为亲属关系	2019年7月起 2019年7月至今 一直在合作

公司核心技术侧重于研发，包含硬件产品的设计和软件算法的编写等，基于成本收益等考虑自产较少，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供应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加工，或烧录算法并组装外壳等，工序比较简单，能够提供此类产品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各主要原材料在产成品中的位置和功能、与公司主要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
- 2、查询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天眼查公示信息；
- 3、获取公司关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公司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的说明；
- 4、抽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记账凭证等。

（二）分析过程：

万向行动平台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各种组件进行物料切割、折弯、喷塑、组装以及镶嵌等，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为万向行动平台的底盘架构和支撑架构，功能为对人体进行稳固和支撑，确保使用安全性。

LOCO 的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将 PCBA 组件封装在外壳内部，功能为对人体穿戴部位进行精确动作捕捉并反馈到虚拟环境中。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与技术的关联：1、非对称式结构设计和高强度轻量化合金材料，确保人体运动时的稳定性与安全性；2、承载中心轴设计使人体可以 360° 任意转身不受限制；3、多段曲线底盘的设计确保了行走时模拟行走时的下肢曲线。综合上述三点核心设计，可以实现 ODT 产品在使用时人体所有肢体动作不受限制干扰的全开放目的，还可以做到占地面积限制在 1 平方米内。

PCBA 组件与技术的关联: 光学 inside-out 和 outside-in 传感器与九轴 IMU 动作捕捉传感器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排布在 PCBA 组件上, 既可以满足产品对动作捕捉的数据采集需求, 又能够小型轻量化, 同时还保证了无线信号低延迟传输和长续航的目的。

ODT 行动平台机械结构的主要供应商与万向行动平台的委托加工商基本一致, 即包括杭州飞驰压力机械有限公司、王德胜、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高密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PCBA 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与游戏动作控制器套装的委托加工商一致, 为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21 法定代表人: 叶天云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东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19 年 10 月起, 2019 年 10 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杭州飞驰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2-11 法定代表人: 周水林 注册地址: 萧山区新街街道新塘头村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 千斤顶、车辆支架、五金工具、吊机、机械配件	2018 年 4 月起, 2018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高密滕胜机械制造厂	成立日期: 2020-07-17 经营者: 王晓霞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双羊社区工业园 2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通用零部件制造; 家具零配件生产;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模具销售;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金属成形机床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2020 年 10 月起, 2020 年 10 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高密市孚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28 法定代表人: 刘元岗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阚家社区安泰街 1088 号	2020 年 10 月起, 2020 年 10 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建筑设备配件、电力配件、船舶配件、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铸造、电镀、酸洗等工艺）；机械设备技术研发；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潍坊安泰玛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7-21 法定代表人：李春兰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驻地 经营范围：加工玛钢铸件、数控木工机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本企业产品进出口贸易。	2018年12月起， 2018年12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高密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07-28 法定代表人：王玉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柏城村平安大道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生产	2017年4月起， 自2020年起合作较少
王德胜（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9-02-01 经营者：王德胜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袁家村 经营范围：车床加工 与高密滕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者王晓霞为亲属关系	2019年7月起 2019年7月至今一直在合作

公司核心技术侧重于研发，包含硬件产品的设计和软件算法的编写等，基于成本收益等考虑自产较少，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供应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加工，或烧录算法并组装外壳等，工序比较简单，能够提供此类产品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比较稳定，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10、关于存货。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5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01.53万元、480.64万元、752.24万元。2020年起公司与M. B. B Logistics Sp. Zo.o以及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

公司合作，使用其提供的海外仓仓储、订单操作、第三方配送等运输代理服务，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分别使用海外仓存储货物。

请公司：（1）披露公司海外仓的运行方式及主要针对客户群体，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同时存在直接发货或海外仓发货的原因及选择方式；（2）具体披露公司海外仓的数量、使用面积、报告期内的出入库及结存情况，公司向运营方的支付金额及定价、结算方式；（3）披露发出商品的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4）公司最近一期库存金额增长较快，请公司结合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数量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形，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波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与在手订单金额及数量的波动情况一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海外仓存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公司海外仓的运行方式及主要针对客户群体，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同时存在直接发货或海外仓发货的原因及选择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起公司与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M.B.B Logistics Sp. Zo. o 合作，使用其提供的海外仓仓储、订单操作、第三方配送等运输代理服务，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分别使用海外仓存储货物。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海外仓的运行方式如下：公司营销中心外销部门根据在手订单、销售计划、海外仓库存量等因素确定向海外仓发货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在易达云海外仓系统

添加入库单，易达云到公司仓库提货并安排报关、海运、清关、送仓、上架手续，货物上架后海外仓系统就显示库存数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在海外仓系统创建销售订单，由易达云安排物流派送并上传运单号，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物流跟踪。

M. B. B Logistics Sp. Zo. o. 海外仓运行方式与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类似，区别为公司确定向海外仓发货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后，由公司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到公司仓库提货并安排报关及海运手续，M. B. B Logistics Sp. Zo. o. 负责清关及后续流程。

公司经由海外仓发货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体为海外 C 端客户，包括阿里巴巴/官网/众筹平台客户。

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元)	3,696,444.14	2,465,706.62	0.00
当期营业收入(元)	12,393,843.17	26,610,784.94	21,189,392.6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2%	9.27%	0%

同时存在直接发货或海外仓发货的原因为公司硬件产品境外销售的客户类型包括 B 端用户、经销商和 C 端用户，销售渠道也包括线下和线上。B 端用户或经销商的单笔订单销售量较大，往往采用直接发货的方式，而 C 端用户的单笔订单销售量较低、订单数量多、用户分布比较分散，直接发货的成本更高，因此采用先批量集中发往海外仓再由海外仓进行本地派送的方式。选择方式主要考虑客户类型、客户所在区域、订单销售数量、海外仓库存等因素后综合决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营销中心外销部门的业务人员，了解海外仓业务操作的基本流程并取得公司的说明；
- 2、获取海外仓服务合同；
- 3、查看海外仓系统；
- 4、抽取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外仓发货的出库单；
- 5、获取报告期内海外仓系统的收入和发出明细；

- 6、向海外仓运营主体发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发存情况；
- 7、计算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分析过程：

2020年起公司与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M. B. B Logistics Sp. Zo. o合作，使用其提供的海外仓仓储、订单操作、第三方配送等运输代理服务，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分别使用海外仓存储货物。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海外仓的运行方式如下：公司营销中心外销部门根据在手订单、销售计划、海外仓库存量等因素确定向海外仓发货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在易达云海外仓系统添加入库单，易达云到公司仓库提货并安排报关、海运、清关、送仓、上架手续，货物上架后海外仓系统就显示库存数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在海外仓系统创建销售订单，由易达云安排物流派送并上传运单号，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物流跟踪。

M. B. B Logistics Sp. Zo. o. 海外仓运行方式与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类似，区别为公司确定向海外仓发货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后，由公司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到公司仓库提货并安排报关及海运手续，M. B. B Logistics Sp. Zo. o. 负责清关及后续流程。

公司经由海外仓发货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体为海外C端客户，包括阿里巴巴/官网/众筹平台客户。

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元）	3,696,444.14	2,465,706.62	0.00
当期营业收入（元）	12,393,843.17	26,610,784.94	21,189,392.6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2%	9.27%	0%

同时存在直接发货或海外仓发货的原因为公司硬件产品境外销售的客户类型包括B端用户、经销商和C端用户，销售渠道也包括线下和线上。B端用户或经销商的单笔订单销售量较大，往往采用直接发货的方式，而C端用户的单笔订单销售量较低、订单数量多、用户分布比较分散，直接发货的成本更高，因此采用先批量集中发往海外仓再由海外仓进行本地派送的方式。选择方式主要考虑客户类型、客户所在区域、订单销售数量、海外仓库存等因素后综合决定。

（三）核查结论：

公司选择海外仓服务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展海外仓业务，因此 2020 年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2021 年 1-5 月占比提高。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2) 具体披露公司海外仓的数量、使用面积、报告期内的出入库及结存情况，公司向运营方的支付金额及定价、结算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有 3 个海外仓，分别是美国、加拿大和欧洲海外仓。公司并非直接租赁海外仓库，而是由易达云或 M.B.B 提供海外仓服务，无固定的使用面积，公司向海外仓发货前与易达云或 M.B.B 提前预约，使用面积取决于每批次发货产品类型和数量。

报告期内的出入库及结存情况：

美国海外仓位于美国的 Ontario，由易达云管理，其仓储内容及收发存如下：

仓储内容	2020 年入库	2020 年发出	2020 年底结存	2021 年 1-5 月入库	2021 年 1-5 月发出	2021 年 5 月底结存
WALK C (台)	200	200	0	214	189	25
Loco (套)	195	0	195	0	0	195
LOCO PSVR 适配器 (套)	20	0	20	0	0	20
loco S (套)	0	0	0	108	44	64
LOCOS PSVR 适配器 (套)	0	0	0	20	1	19
地垫 (件)	25	0	25	85	25	85

加拿大海外仓位于加拿大的 Oakville，由易达云管理，其仓储内容及收发

存如下：

仓储内容	2020 年入 库	2020 年发 出	2020 年底 结存	2021 年 1-5 月入库	2021 年 1-5 月发出	2021 年 5 月底结存
PSVR 适配 器 (套)	0	0	0	12	0	12
专用鞋 (双)	0	0	0	116	4	112
WALK C (台)	0	0	0	82	40	42

欧洲海外仓位于波兰的Slubice,由M. B. B管理,其仓储内容及收发存如下:

仓储内容	2020 年入 库	2020 年发 出	2020 年底 结存	2021 年 1-5 月入库	2021 年 1-5 月发出	2021 年 5 月底结存
专用鞋 (双)	0	0	0	158	21	137
WALK C (台)	100	88	12	145	137	20
Loco (套)	86	0	86	0	0	86
loco S (套)	0	0	0	50	16	34
PSVR 适配 器 (套)	18	0	18	10	0	28
地垫 (件)	66	0	66	0	17	49

公司向运营方的支付金额及定价、结算方式：

公司与易达云签订的服务协议书约定易达云应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其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相关订单中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以公司在易达云客户端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易达云有权按照选择的服务对应的计费规则收取费用。易达云主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头程服务费用	实时报价,无固定标准
查验服务	查验服务包括查获费、验货费,根据服务所在地和单品重量作为计费标准
订单操作	订单操作包括入库处理费、出库处理费等,以物品实重作为计费标准
仓租	仓租以货物型号和库龄为计费标准
尾程派送	尾程派送以实重、尺寸和派送区域为计费标准
转运服务	转运服务以重量和分区为计费标准
海外仓增值服务	包括产品拍照费用、重新包装、商品尺寸重量复核费用、整柜散装卸柜费等

退货回仓服务	退货订单处理费+退货回仓仓租+根据指令操作处理费+其他增值服务费
--------	----------------------------------

结算方式为预先充值，系统实时扣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达云充值情况如下：

充值时间	充值金额（美元）
2020.12.3	30,000.00
2020.12.18	25,000.00
2021.2.5	20,000.00
2021.4.2	20,000.00
2021.5.28	40,000.00

公司与 M. B. B 签订的海外仓服务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海外仓业务，主要包含预报、上架、订单处理、第三方配送、仓储服务、退货处理等。收费项目及标准：包含头程费用（包括进口清关费、税费等）、仓租、人工、本地渠道费用、退换货等。M. B. B 主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头程服务费用	头程费用实行预付制，预收费用=关税 5% +VAT 税+VAT 使用费 100 欧+ 2%财务服务费+目的港费用预估
仓租及出入库操作费	包括仓储费、转仓费、卸货费、出入库处理费等。仓储费根据体积和天数计算，转仓费根据体积和托数计算，卸货费根据柜型或体积计算，出入库处理费根据重量计算
本地运费	本地运费根据不同的运输渠道（运输区域、尺寸限制不同）、重量计算
退货处理费、增值服务	退货处理费根据退货订单重量计算，增值服务包括代贴条码费、本地销毁处理费用、转仓处理费用等
包装材料费	根据材料名称和尺寸计算

结算方式：预充值，定期发出账单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 M. B. B 充值情况如下：

充值时间	充值金额（欧元）
2020.12.8	30,000.00
2021.2.4	30,000.00
2021.4.1	10,000.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抽取向海外仓发货的出库单、报关单、放行单、提单；
- 2、获取海外仓系统的收入和发出明细；
- 3、获取 2021 年 5 月 31 日海外仓系统的结存数量，与审定数量进行核对，

获取差异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为货物已发出但海外仓尚未上架的在途货物导致的差异；

4、向海外仓运营主体发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发存情况；

5、获取海外仓运营主体的报价单、充值明细。

(二) 分析过程：

公司有 3 个海外仓，分别是美国、加拿大和欧洲海外仓。公司并非直接租赁海外仓库，而是由易达云或 M. B. B 提供海外仓服务，无固定的使用面积，公司向海外仓发货前与易达云或 M. B. B 提前预约，使用面积取决于每批次发货产品类型和数量。

报告期内的出入库及结存情况：

美国海外仓位于美国的 Ontario，由易达云管理，其仓储内容及收发存如下：

仓储内容	2020 年入库	2020 年发出	2020 年底结存	2021 年 1-5 月入库	2021 年 1-5 月发出	2021 年 5 月底结存
WALK C(台)	200	200	0	214	189	25
Loco (套)	195	0	195	0	0	195
LOCO PSVR 适配器 (套)	20	0	20	0	0	20
loco S(套)	0	0	0	108	44	64
LOCOS PSVR 适配器 (套)	0	0	0	20	1	19
地垫 (件)	25	0	25	85	25	85

加拿大海外仓位于加拿大的 Oakville，由易达云管理，其仓储内容及收发存如下：

仓储内容	2020 年入库	2020 年发出	2020 年底结存	2021 年 1-5 月入库	2021 年 1-5 月发出	2021 年 5 月底结存
PSVR 适配器 (套)	0	0	0	12	0	12
专用鞋 (双)	0	0	0	116	4	112
WALK C(台)	0	0	0	82	40	42

欧洲海外仓位于波兰的 Slubice，由 M. B. B 管理，其仓储内容及收发存如下：

仓储内容	2020 年入库	2020 年发出	2020 年底结存	2021 年 1-5 月入库	2021 年 1-5 月发出	2021 年 5 月底结存
专用鞋	0	0	0	158	21	137

(双)						
WALK C(台)	100	88	12	145	137	20
Loco (套)	86	0	86	0	0	86
loco S(套)	0	0	0	50	16	34
PSVR 适配器 (套)	18	0	18	10	0	28
地垫 (件)	66	0	66	0	17	49

公司向运营方的支付金额及定价、结算方式：

公司与易达云签订的服务协议书约定易达云应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其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相关订单中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以公司在易达云客户端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易达云有权按照选择的服务对应的计费规则收取费用。易达云主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头程服务费用	实时报价，无固定标准
查验服务	查验服务包括查获费、验货费，根据服务所在地和单品重量作为计费标准
订单操作	订单操作包括入库处理费、出库处理费等，以物品实重作为计费标准
仓租	仓租以货物型号和库龄为计费标准
尾程派送	尾程派送以实重、尺寸和派送区域为计费标准
转运服务	转运服务以重量和分区为计费标准
海外仓增值服务	包括产品拍照费用、重新包装、商品尺寸重量复核费用、整柜散装卸柜费等
退货回仓服务	退货订单处理费+退货回仓仓租+根据指令操作处理费+其他增值服务费

结算方式为预先充值，系统实时扣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达云充值情况如下：

充值时间	充值金额（美元）
2020.12.3	30,000.00
2020.12.18	25,000.00
2021.2.5	20,000.00
2021.4.2	20,000.00
2021.5.28	40,000.00

公司与 M. B. B 签订的海外仓服务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海外仓业务，主要包含预报、上架、订单处理、第三方配送、仓储服务、退货处理等。收费项目及标准：包含头程费用（包括进口清关费、税费等）、仓租、人工、本地渠道费用、退换

货等。M. B. B 主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头程服务费用	头程费用实行预付制，预收费用=关税 5% +VAT 税+VAT 使用费 100 欧+ 2%财务服务费+目的港费用预估
仓租及出入库操作费	包括仓储费、转仓费、卸货费、出入库处理费等。仓储费根据体积和天数计算，转仓费根据体积和托数计算，卸货费根据柜型或体积计算，出入库处理费根据重量计算
本地运费	本地运费根据不同的运输渠道（运输区域、尺寸限制不同）、重量计算
退货处理费、增值服务	退货处理费根据退货订单重量计算，增值服务包括代贴条码费、本地销毁处理费用、转仓处理费用等
包装材料费	根据材料名称和尺寸计算

结算方式：预充值，定期发出账单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 M. B. B 充值情况如下：

充值时间	充值金额（欧元）
2020. 12. 8	30,000.00
2021. 2. 4	30,000.00
2021. 4. 1	10,000.00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分批次向海外仓发货，并由海外仓发往终端客户。公司根据海外仓服务合同和报价单预先支付运费，由海外仓运营主体扣费并定期发出账单结算。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3）披露发出商品的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出商品的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天）	20.06	14.85	29.23
发出商品金额（元）	1,132,330.51	814,473.17	400,566.33

期后结转金额（元）	1,043,082.46	791,067.28	377,160.44
期后结转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92.12%	97.13%	94.16%

注：发出商品周转天数=360/发出商品周转率

发出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化）/发出商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结转金额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众筹户的 walk c 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长；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1、2020 年度营业成本包含运费，客观上导致周转率提高，周转天数下降；2、2019 年初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拉高了 2019 年发出商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高。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发出商品中有 2.3 万元尚未结转成本的原因主要有：1、基于战略合作考虑发往中德启锐用于其展厅展示的借出订单；2、上海来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东超级队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采购一套 mini 套装，后续由于上述两家公司产生了其它纠纷，公司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由于金额较低，未进行审计调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计算发出商品周转率；
- 2、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金额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发出商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重新计算发出商品周转率和周转天数，计算期后结转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三）核查结论：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众筹户的 walk c 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长；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1、2020 年度营业成本包含运费，客观上导致周转率提高，周转天数下降；2、2019 年初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拉高了 2019 年发出商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高。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发出商品中有 2.3 万元尚未结转成本的原因主要有：
1、基于战略合作考虑发往中德启锐用于其展厅展示的借出订单；2、上海来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东超级队长科技有限公司代为采购一套 mini 套装，后续由于上述两家公司产生了其它纠纷，公司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由于金额较低，未进行审计调整。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4) 公司最近一期库存金额增长较快，请公司结合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数量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形，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波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与在手订单金额及数量的波动情况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海外仓存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存货主要产品数量和金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金额变动比例	数量 (件)	金额 (元)	金额变动比例	数量 (件)	金额 (元)	数量 (件)
存货	7,522,411.78	56.51%	1,584.00	4,806,371.34	19.70%	763.00	4,015,303.84	3,694.00
其中：原材料	1,137,333.74	150.84%		453,417.93	80.85%		250,720.07	
半成品	227,756.00	-21.61%		290,554.62	-36.23%		455,609.12	
库存商品	2,710,491.74	530.27%	1,150.00	430,049.93	2.97%	58.00	417,645.60	3,236.00
发出商品	1,132,330.51	39.03%	434.00	814,473.17	103.33%	705.00	400,566.33	458.00
委托加工物资	860,924.68	-9.29%		949,145.36	-18.72%		1,167,770.08	
合同成本	1,453,575.11	-22.22%		1,868,730.33	41.25%		1,322,992.64	
在手订单	10,816,641.49	4.61%	1,240.00	10,339,659.33	71.46%	1,306.00	6,030,476.33	3,859.00

注：上述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手订单数量系主要产品 WALK C、WALK MINI 和 Loco 数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数量较多，主要为 loco 订单，因 loco 单价较低，所以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充足，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均能覆盖主要产品期末结存数量，2021 年 5 月 31 日存货主要产品数量略高于在手订单数量，主要系 Loco 的主要原材料 PCBA 组件价格上涨，公司对 LOCO 产品进行备货，该部分库存已于 2021 年 9 月实现销售，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金额均小于在手订单金额，2021 年 5 月末，存货结存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6.51%，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61%，存货增幅高于在手订单增幅，主要系公司对下半年订单进行预测并进行适量备货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
- 2、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明细；
- 3、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 4、存货实地查看，对特殊存货（合同履行成本等）、异地存放或第三方保管控制的存货履行替代盘点程序；
- 5、大额存货抽查凭证；
- 6、获取公司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通过获取在手订单明细表，并将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存货主要产品数量和金额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变动比例	数量（件）	金额（元）	金额变动比例	数量（件）	金额（元）	数量（件）
存货	7,522,411.78	56.51%	1,584.00	4,806,371.34	19.70%	763.00	4,015,303.84	3,694.00
其中：原材料	1,137,333.74	150.84%		453,417.93	80.85%		250,720.07	
半成品	227,756.00	-21.61%		290,554.62	-36.23%		455,609.12	
库存商品	2,710,491.74	530.27%	1,150.00	430,049.93	2.97%	58.00	417,645.60	3,236.00
发出商品	1,132,330.51	39.03%	434.00	814,473.17	103.33%	705.00	400,566.33	458.00

委托加工物资	860,924.68	-9.29%		949,145.36	-18.72%		1,167,770.08	
合同成本	1,453,575.11	-22.22%		1,868,730.33	41.25%		1,322,992.64	
在手订单	10,816,641.49	4.61%	1,240.00	10,339,659.33	71.46%	1,306.00	6,030,476.33	3,859.00

注：上述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手订单数量系主要产品 WALK C、WALK MINI 和 Loco 数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数量较多, 主要为 loco 订单, 因 loco 单价较低, 所以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充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均能覆盖主要产品期末结存数量, 2021 年 5 月 31 日存货主要产品数量略高于在手订单数量, 主要系 Loco 的主要原材料 PCBA 组件价格上涨, 公司对 LOCO 产品进行备货, 该部分库存已于 2021 年 9 月实现销售, 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存货总体金额均小于在手订单金额, 2021 年 5 月末, 存货结存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6.51%, 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61%, 存货增幅高于在手订单增幅, 主要系公司对下半年订单进行预测并进行适量备货所致。

(三)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波动趋势及幅度与在手订单金额及数量的波动情况一致, 通过执行 (1)、(2)、(3)、(4) 所列核查程序, 公司存货余额 (包括海外仓存货) 真实。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11、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补充说明：(1)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是否存在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方回款是否将持续发生; (2) 公司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约定由第三方付款, 如是, 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原因; (3) 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 是否已核实并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

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第三方回款是否将持续发生;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境外经销商和境外线下直销客户,公司向其发送《形式发票》,《形式发票》的作用与合同类似,是对订单价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的约定。公司产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种:

由于公司规模尚小,前期规范性有所欠缺,确认形式发票的境外客户为个人,其付款账户为该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账户,此类第三方回款系公司内控尚未规范所致。

另外部分境外客户为小型经销商或 VR 游艺设备运营商,为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以及自身习惯等原因,部分货款通过客户的其他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账户进行支付。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客户的自我行为,公司不鼓励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系为了推进双方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得已而为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和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会核对银行回单上注明的《形式发票》编号,并在必要时与客户或其指定货代进行核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内控整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比例由 2019 年的 11.18%下降至 2021 年的 4.81%。

公司已修订《销售合同签订规范》,明确约定合同双方若为公司,不得以个人名义签署合同,个人只能作为公司的委托人/代表人,因公司签订《形式发票》不规范而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将不再发生。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选取规模更大,资质更优的经销商和线下直销客户,进一步减少第三方回款。

(2) 公司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约定由第三方付款,如是,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签订合同时未约定由第三方付款；与境外线下客户不存在销售合同，以《形式发票》确定相关销售条款，《形式发票》不存在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在确认《形式发票》后发货前，公司取得收款权时，基于真实销售行为和客户的自主支付习惯，客户要求通过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公司安排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公司回复】

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是否已核实并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第三方代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2、 取得报告期内完整第三方回款清单；
- 3、 抽样检查部分第三方回款样本，获取《形式发票》、银行回单、会计凭证、销售出库单和报关单等流程所涉单据，确认其资金流、实物流与《形式发票》的约定是否一致；
- 4、 访谈或通过发送邮件给使用第三方回款经销商，确认其第三方回款对应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到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境外经销商和境外线下直销客户，公司向其发送《形式发票》，《形式发票》的作用与合同类似，是对订单价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的约定。由于公司规模尚小，前期规范性有所欠缺，确认形式发票的境外客户为个人，其付款账户部分为其个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账户，此类第三方回款系公司内控尚未规范所致。

另外部分境外客户为小型经销商或 VR 游艺设备运营商，为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以及自身习惯等原因，部分货款通过客户的其他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账户进行支付。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客户的自我行为，公司不鼓励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系为了推进双方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得已而为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和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针对公司账户代法人代表付款、代关联方付款的情形，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清单，抽取覆盖率超过 50%的相应订单以及第三方回款证明，回款单上列明付款对应的订单编号证明资金和销售订单对应关系；报告期内仅一名经销商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情形，主办券商访谈了该名俄罗斯经销商，确认了其境内货代与其的代理关系，访谈中确认境内货代负责安排该经销商在境内的资金及物流，并且取得了境内货代安排支付款项与订单对应关系的证明。

同时，主办券商获取了样本订单对应的销售出库单以及报关单，确认其资金流、实物流与《形式发票》的约定一致。

（三）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回款是由于公司签订《形式发票》不规范导致，已于报告期内持续整改，部分第三方回款是客户自主选择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形式发票》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对应销售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12、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

（1）在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相关补助来源情况，并在下方披露“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等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的相关获取条件及政策依据、补助总金额及递延方式；公司扣除相关政府补助后利润为负，请公司充分披露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及相关政府补助获取的可

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政府补助明细表备注一栏中补充披露相关补助来源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

注：备注内容为补助来源情况。

政府补助中“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和“未来科技城研发、房租补贴款”的获取条件均为：在未来科技城范围内完成工商注册及纳税登记，在未来科技城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员正常办公，鉴定人工智能小镇项目企业发展任务书的企业。政策依据均为《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杭科（创）管〔2017〕80号）、《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余财政〔2019〕21号）、《余杭区企业租赁补助政策指导意见（试行）（余财政〔2019〕22号）》，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补助金额分别为1,106,300.00元、1,348,400.00元、285,550.00元，2019年“未来科技城研发、房租补贴款”补助金额为672,200.00元。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金额分别为372,811.61元、470,441.58元、80,755.4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申请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主要明细项目为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研发费用补助、云服务补助，均根据已经发生的费用进行申请，与增值税即征即退均未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因此可以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无需进行递延。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政府补助金额为2,640,697.01元、2,546,256.02元、392,135.17元，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为-78.67%、291.82%及500.67%，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政府补助中“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补助期限为3年，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该类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其他主要政府补助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该类政府补助在国家政策持续下具有可持续性。”

(2) 在行业竞争情况中具体披露公司在ODT平台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或竞争产品、目前的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4、行业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ODT平台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或竞争产品如下：

公司在ODT平台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公司Virtuix OmniVR全向跑步机和奥地利公司Cyberith Virtualizer虚拟现实跑步机。

由美国VR设备研发厂商Virtuix公司出品Virtuix Omni VR游戏操控设备，是一款用于将玩家的运动同步反馈到实际游戏中的VR全向跑步机。Omni是为VR游戏设计的产品，它会将人的方位、速率和里程数据全部记录下来并传输到游戏当中，在虚拟世界中做出对现实反应的真实模拟。结合可选的VR眼镜(Oculus Rift)或微软的Kinect配件，玩家能够在现实中360°地控制游戏角色的行走和运动；由奥地利公司出品的Cyberith Virtualizer虚拟现实跑步机，这款设备具有全方位跑步机的功能。它不仅可以让用户现场走路和跑步，还可以让他们旋转、跳跃、蹲伏、下跪甚至坐下，这些动作能够与游戏中虚拟自我的动作相配合。

目前的竞争格局情况：公司的KAT WALK产品和国外两款VR跑步机不同之处在于KAT WALK产品没有固定在腰间的腰环的束缚，创新的独立支撑结构和开放式设计，把人体活动的空间和支撑结构分离，有更好的沉浸感和自由度。另外，它采用非低摩擦弧面底座，利用恒定的滚动摩擦力完成人行走时产生的脚步曲线及位移，正常的摩擦力更容易保持平衡，从而大大降低学习成本，普通人一般尝试10-20分钟即可自由行走，因此与美国公司Virtuix OmniVR全向跑步机和奥地利公司Cyberith Virtualizer虚拟现实跑步机相比，公司的KAT WALK产品更具有优势和竞争力。”

(3) 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析中补充披露前五名单位情况、公司预收款项的相关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各期预收货款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情况，并分析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匹配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FRONTIS Corporation	货款	984,584.06	1 年以内：801,010.50 元；1-2 年：183,573.56 元	10.06%
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	货款	700,653.13	2-3 年	7.1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	货款	672,651.67	1 年以内	6.88%
Mixed Reality Systems, Inc	货款	506,325.55	1 年以内	5.18%
国际关系学院杭州校区	货款	497,437.73	1 年以内：175,132.08 元；1-2 年：164,013.19 元；2-3 年：158,292.46 元	5.09%
合计		3,361,652.14		34.36%

2020 年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
----	------	------	----	------------

				计数的比例
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公司	贷款	1,438,599.02	1-2年	10.13%
FRONTIS Corporation	贷款	1,037,560.56	1年以内：961,493.68元；1-2年：76,066.88元	7.31%
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	贷款	700,653.13	2-3年	4.93%
Mixed Reality Systems, Inc	贷款	564,981.22	1年以内	3.98%
iMedia 德国意向代理	贷款	424,843.42	1年以内	2.99%
合计		4,166,637.35		29.34%

2019年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	贷款	700,653.13	1-2年	11.03%
FRONTIS Corporation	贷款	562,307.09	1年以内	8.85%
国际关系学院杭州校区	贷款	336,792.46	1年以内	5.30%
Vrulez/Harley Ho	贷款	271,313.60	1年以内	4.27%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	253,290.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2,124,356.28		33.45%

公司业务的主要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者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在发货前要求客户支付剩余款项，境内部分客户会要求预留5%-10%的贷款作为质保，质保期满后结算。其中境内个别客户因业务量大，从商业谈判的角度公司给与一定的信用期，故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少量的余额。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付款，通常会预留5%的质保金。在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各期预收贷款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情况：

项目	2021年5月末 /2021年1-5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末/2019年度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余额(元)	9,782,309.48	14,202,131.39	6,351,439.33
营业收入(元)	12,393,843.17	26,610,784.94	21,189,392.64
占营业收入比重(%)	32.89	53.37	29.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金流入(元)	8,576,926.72	36,716,108.02	23,512,396.06
与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现金流入比(%)	47.52	38.68	27.01

注：2021年1-5月与营业收入比和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比按照12个月换算。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97%、53.37%和32.89%。其中2020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KAT WALK C众筹项目对应货物大部分尚未发出，合同负债金额较高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占比分别为27.01%、38.68%和47.52%，该比例逐年升高。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因此预收账款的余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正相关趋势，比例逐渐升高。2020年起公司经营策略逐渐倾向海外个人消费者市场，境外线上和众筹销售占比逐年升高，此两类销售模式需最终客户签收才可确认收入，因此预收款项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重逐年升高。

(4) 在销售费用分析中区分不同销售渠道补充披露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及与相应渠道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5、销售费用-推广费主要系由展位费、各大流量平台以及搜索引擎的广告推广费用组成。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通过百度平台支付的

推广费为 53.56 万元、27.97 万元、12.71 万元，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412.41 万元、928.25 万元、428.02 万元；通过谷歌平台支付的推广费为 80.03 万元、62.10 万元、24.78 万元，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557.74 万元、586.12 万元、228.06 万元。”

(5) 在研发费用分析中具体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相关项目的参与人员情况等分析人工费用较高的合理性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披露研发活动领用原材料的内容及金额、与生产用材料的区分方式；披露技术服务费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来进行认定。公司研发人员包括从事产品及工艺研发设计的专业人员、负责试验检测等辅助人员。专业人员均为研发中心员工，辅助人员任职于生产管理中心、技术服务中心、产品中心等技术岗位，主要提供项目不同阶段的研发试样、产品检测、设备调试等辅助支持性工作。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研发人员月平均数量	23.20	22.75	27.33
研发人员月人均薪酬	11,846.13	11,103.85	10,869.45
杭州市月人均薪酬	-	10,692.33	9,778.25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数量和研发人员月人均薪酬较稳定，研发人员月人均薪酬与杭州市月人均薪酬接近。

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

公司研发项目	主要参与人员
KAT WALK MINI	王博、王福杰、陈翔宇、吴希敏等
KAT WALK C 虚拟现实跑步机	王博、王福杰、陈翔宇等
KAT STRIKER 游戏控制器	王博、王骞、张文琦、方金桥等
VR MIS 集成化万向行走系统	马宏伟、位红强等
KAT WALK LOCO 虚拟现实 VR 模拟行走器	王博、潘杰等

KAT I/O 平台软件设计开发	马宏伟、位红强等
KAT WALK PRO 虚拟现实 VR 模拟行走器	王博、王福杰、王剑平、陈翔宇等
KAT WALK C2	王博、王福杰、王剑平、贾震、王明杨、唐浪等
KAT WALK PLUS	王博、王福杰等
KAT WALK MINIS	王博、王福杰、王剑平、唐浪等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从前期立项到研发项目结项的流程以制度加以规范。公司财务部门设置了明确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对于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按照研发项目全额归集至研发费用中，对于辅助人员，根据研发需求进行人事调动，按照其调动期间及参与项目情况归集至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参与人员混岗的情形，生产制造与研发严格区分；同时根据研发部门转交的研发项目计划书，在财务系统中建立独立的项目名称，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并单独建立明细台账记录相关的各项支出，因此研发费用归集具有准确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工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具有准确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 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来进行认定。公司研发人员包括从事产品及工艺研发设计的专业人员、负责试验检测等辅助人员。专业人员均为研发中心员工，辅助人员任职于生产管理中心、技术服务中心、产品中心等技术岗位，主要提供项目不同阶段的研发试样、产品检测、设备调试等辅助支持性工作。

5、研发活动领用原材料包含直接材料和模具费，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直接材料金额为536,051.53元、95,173.66元、80,027.49元，主要为研发需要的物料如头显、显卡、芯片等；模具费金额为24,763.21元、1,022,917.45元、30,088.49元，2020年模具费金额较大的原因为2020年KAT Walk C项目模具费支出50万和KAT WALK PRO项目模具费支出30万。研发费用中的原材料按研发领用单所列项目归集到研发项目，实际领用时根据研发项目、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填写出库单，由研发物料转入研发费用，据

此与生产用材料进行区分。

6、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金额为470,343.28元、107,324.71元、86,724.27元，具体业务内容如下：在研发阶段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云服务器、云存储、域名等费用；成都维京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VR游戏项目《Bullet Sorrow VR跑步机版》，在研发阶段将该游戏软件嵌入到公司的KAT WALK产品，合同总额70万；南京妖灵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VR游戏项目《合金突击》，在研发阶段将该游戏软件嵌入到公司的KAT WALK产品，合同总额20万；杭州开耳科技有限公司开发VR插件模拟系统12万；杭州伊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KAT LOCO的UE4引擎的SDK定制项目2.5万元等。”

(6) 公司各期扣非后利润为负，请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部分结合公司期后收入（注明是否经审计）、现金流情况、业务拓展情况、研发投入及转化情况、经营团队稳定情况、融资获取情况等，充分披露公司商业模式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并核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 期后订单情况和未经审计的收入、现金流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在履行订单累计数量495个，累计合同金额约831万元，公司期后订单数量充足。公司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收入为2,276.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5.61万元。

(二) 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客户，报告期后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合同金额为62.80万元，与新增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为59.50万元，体现了公司

的客户开拓能力。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人体工学结构设计和传感器软硬件算法设计。公司长期专注于虚拟现实设备，同时可提供 VR 领域较有前景的行业应用与技术服务。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改进，着眼于市场的需求和技术水平的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研发实践过程中不断地加强科研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研发投入及转化情况

公司新产品 KAT WALK C2 是公司第二代 Walk C 虚拟现实跑步机，从外观设计、人体工学、动作捕捉精度等方面都有了非常大的提高，动作自由度提升了 1.75 倍，动捕精度由原先的 cm 级提升至 mm 级，预计 2022 年第二季度量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研发投入为 304.69 万元，将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通过公司薪酬体系的完善，增强公司薪酬的竞争性，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经营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经营团队主要成员庞晨、周骏、王博同时为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其他主要成员如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已在公司任职 4 年以上，均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经营团队具有稳定性。

（六）融资获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未获取新的融资。

综上，公司商业模式及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风险、持续亏损的风险已在重大风险或事项中充分揭示。

（7）《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已被废止，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目》，公司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13、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2021年5月3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经自查公司银行流水、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公司不存在期后资金占用的情形。

【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2021年6月至10月的主要银行账户对单、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取得公司2021年6月至10月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针对资金占用出具的承诺。

(二) 分析过程

经核查，2021年6月至10月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未见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的异常流水。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核查，报告期后，未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资源占用等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内容如下：“一、截至本声明签署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三、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业务独立，公司在该方面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hangzho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epb.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民政府（www.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zhejiang.chinatax.gov.cn/hangzhou/）、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hangzhou.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safety.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hangzhou.customs.gov.cn）等官方网站；

2、获取税务、海关、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给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获取公司的信用报告。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上述官方网站进行关键词检索。公司虚现科技及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西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晨，公司董事庞晨、王博、周骏、徐迅、徐星怡，公司监事张科、屠明珏、方金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庞晨、陈雪婷、汪晓红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已按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核查程序，未发现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治理和经营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2）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前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挂牌的监管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指引》等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 53 页虚现有限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全称；（2）第 73 页“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厂商全称；（3）统一公转书字

体颜色；（4）第 198-199 页的百分号未统一。

【主办券商回复】已经根据意见检查并修改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和格式。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期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未涉及更新。

【律师回复】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未涉及更新。

【会计师回复】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未涉及更新。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虚现科技为首次申报股转系统，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

统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虚现科技为首次申报股转系统，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未有多次申报事宜。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公司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已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经审核并修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主办券商回复】已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经审核并修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律所回复】已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经审核并修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会计师回复】已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经审核并修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已经知悉反馈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反馈回复。虚现科技反馈

回复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虚现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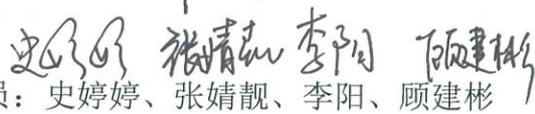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回复】已经知悉反馈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反馈回复。虚现科技反馈回复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虚现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所回复】已经知悉反馈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反馈回复。虚现科技反馈回复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虚现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已经知悉反馈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反馈回复。虚现科技反馈回复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虚现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刘奕均 

项目小组成员：史婷婷、张婧靓、李阳、顾建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19日